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Annual Report 2008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Malaysia Company No. 995098-A
Malaysia Stock Code : 5090
Hong Kong Stock Code : 685

天下事 · 華人情

Global Affairs • Chinese Perspective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簡歷	0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1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年度主要獎項	26
大事紀要	32
企業管治聲明	34
內部監控聲明	52
審核委員會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77
法定聲明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收益表	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82
資產負債表	83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69
補充資料	170
股權分析	175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178
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聲明	188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HANG PAO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NEWS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行政委員會

拿督梁棋祥(主席)
張裘昌先生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翁昌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梁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張裘昌先生
沈賽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梁秋明先生

公司秘書

羅玉娟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http://www.mediachinese.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195 1688
傳真：(603) 9195 1799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

Tenaga Koperat Sdn Bhd
G-01, Ground Floor
Plaza Permata
Jalan Kampar off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4047 3883
傳真：(603) 4042 6352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HANG PAO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
日報

GUANG MING DAILY NEWS

董事會簡歷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執行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74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同時也是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在全球擁有多元及廣泛的業務。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捕漁、資訊科技及製造等。他也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英文報章《The National》，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現任會長。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理事會的主席，也出任全球多家私人有限公司及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於馬來西亞之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以及於新加坡之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等。

其胞弟張鉅卿先生及張翼卿醫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張鉅卿先生
執行董事

澳洲公民，73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在2005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0426)的主席。張鉅卿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他在傳媒及出版、物業發展、林業及中國大陸投資項目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他也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其胞兄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先生及胞弟張翼卿醫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張翼卿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張翼卿醫生同時也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常成控股有限公司、國貿資本有限公司及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胞兄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鉅卿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簡歷



拿督梁棋祥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9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的執行主席。拿督梁棋祥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考獲化學工程學位。他從1974年至1990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從1978年至1986年出任原產業部長。在1986年至1990年期間，他獲選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談判委員會（熱帶產品）之主席。在1986／87年期間，他也是東協經濟合作及組合14集團的主席。拿督梁棋祥也是亞洲航空公司及TSH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兩間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上市。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48歲，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同時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也出任多家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蕭依釗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東南亞集團總編輯，同時也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副董事總經理兼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於1977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1983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1978年加入星系報業（馬）私人有限公司當記者，開始其新聞工作生涯。1992年她升任為《星洲日報》文教部主任；其後於1995年升任副總編輯。她現任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她也是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以及多家於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賽芬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48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沈賽芬女士是倫敦大學理學士，主修化學及管理。其後在英國倫敦艾林(Ealing)學院修讀中文文憑班。她在製造業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豐富的與海外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的經驗。沈賽芬女士也是馬來西亞婦女企業家協會成員及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成員。她出任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多家於馬來西亞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簡歷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管學系畢業，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場、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董事一職。他目前是馬來西亞上市的陽光有限公司及蒲萊泉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公民，60歲，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某國際會計師行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相關經驗。他是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等活動。俞漢度先生同時也出任香港多家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公民，62歲，於2004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岳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寶德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也是加拿大及英國的認可律師。他在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法等範疇經驗豐富，出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1974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1979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在1981年成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院士；在1987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他曾是馬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及馬化合作社主席(1997年8月至2004年6月)。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2002年11月25日開始為期3年，直到2004年3月自願辭職。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目前是國家能源有限公司及楊忠禮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主席及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院的主席。



董事會簡歷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5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1967年至1970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1970年至1974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1974年至1981年，任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1981年至1987年，被委為上議員。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2003年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他同時擔任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常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多家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

- 利益衝突 —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為與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有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年報第47至51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 犯罪紀錄 —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 家族成員關係 —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家族成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36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HANG BAO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
日報

GUANGMING JIBAO

拿督劉鑑銓，馬來西亞公民，70歲，自1991年4月1日起任星洲媒體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9月1日升任董事經理。同時，他也是星洲媒體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兼任主席資深顧問。他於1961年加入星系報業(馬)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任職記者，於1981年升任為總編輯。他是馬新社諮詢理事會理事，以及北京大學世界華文媒體研究中心的顧問。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數家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翁昌文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香港集團編務董事，以及主席的特別助理。他也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2年。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MING PAO DAILY NEWS



SIN CHEW DAILY



NANYANG SIANG PAU



CHINA PRESS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黃澤榮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1歲，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星洲媒體全資附屬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星洲日報》馬來西亞東部之地區編輯。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詩藝協會秘書長兼主席。此外，他也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聯合協會會長及古晉分會會長。

伍吉隆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他是南洋報業的執行董事，也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之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1974年至1983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1983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1990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1993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張健波先生，中國公民，53歲，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他為《明報》總編輯，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健波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在香港擁有超過30年的出版及編輯經驗。他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信報財經月刊》及《信報》工作。2000年，他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一職。

甘煥騰先生，中國公民，50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為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煥騰先生自1976年起已從事傳媒及報章業。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家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擔任多個主要職位，並在一家報章出版公司快報有限公司任職。甘煥騰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煥騰先生現為香港報業公會會長，同時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林栢昌先生，中國公民，39歲，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之財務顧問，同時也是本公司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萬華媒體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栢昌先生在財務管理、併購、企業融資、公司發展、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林栢昌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士班戈大學聯合頒發的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HANG PAO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
日報

主席報告書

「我們正依著這藍圖不斷提升自己，透過四大分支之策略成為真正之全球媒體平台及資訊內容提供者。」



各位股東：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合併後，嶄新的華文媒體平台成功誕生，本人欣然提呈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份全年財務業績。

本集團現已成為首家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股份於2008年4月30日首次在以上兩個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這平台發行5份日報，共15個版本，發行量每日超過100萬份；另外也在美國發行兩份免費日報；同時還出版30多份雜誌，在北美、東南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各大城市透過各種網上途徑之每月瀏覽頁次約達4.7億次。這為我們奠定了穩固之基礎，發揮我們在華語製作及在相關本地市場提供印刷制式之強大實力，並在這高速發展、利潤豐厚之多媒體及多市場發放行列中綻放光彩。

我們正依著這藍圖不斷提升自己，透過四大分支之策略成為真正之全球媒體平台及資訊內容提供者。

首先，我們在各方面已準備就緒，以抓緊本土市場來持續內部增長。另一方面，我們繼續開發及改良資訊內容，以吸引更多廣告商將更多之廣告預算投放於我們之現有產品上。

然後，我們會繼續實行於本土市場整合業務之計劃，以發揮更好的協同效益，並銳意發掘現有資訊內容資產之增長潛力。這過程將可提升白報紙採購及物流之效率、綜合生產實力之調配、重新包裝產品再向廣告商推出整頓發行及分銷渠道等。

第三，我們已著手透過特許雜誌，展開在我們地域／本土市場以外之其他中國社群(尤其是大中華地區)之發展藍圖。我們具備充足之實力，為

中國帶來外國資訊內容，並為其他華文社群提供本地資訊內容。與此同時，我們也已準備就緒，抓緊台灣最近領導換班帶來之經濟復甦、當地消費開支上升以及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起飛之聯繫商機。

因此，為了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主要華文媒體內容提供者之地位，我們已做好準備，透過網上、手機、電子及視像等非印刷渠道全面推出我們之資訊內容。於過去數年，我們已在這範疇屢次獲佳績，同時也已準備好，憑藉合併後所誕生的強大平台，擴大成全面成熟之產品。

隨著我們邁向這全球化多媒體、多渠道發放之新資訊年代，報章及雜誌等傳統印刷渠道未能配合日新月異之變化及滿足多元化本土讀者對特定地區內容之需要。這不斷改變之行業環境開放了地域與國界之內容。我們相信，這四大分支之策略將有助我們之業務由本地化邁向全球化，並使我們進一步邁向成為全球最大及最強之華文媒體平台之一之目標，為遍佈全球之華文讀者群服務。





MING PAO DAILY NEWS



SIN CHEW DAILY



NANYANG SIANG PAU



CHINA PRESS



GUANGMING DAILY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04,563,000美元增加8%至328,2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北美之業務收入增長所致。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為43,761,000美元，按年增幅達16,995,000美元或63%。除稅前綜合溢利包括一次過負商譽13,094,000美元(於收購南洋報業時確認)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5,393,000美元。除以上項目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綜合溢利應會為36,060,000美元，較去年上升9,294,000美元或35%。

每股基本盈利由1.26美仙增加67%至2.10美仙。年終總資產為441,396,000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9.52美仙。

由於營運效益帶來之協同效應，導致東南亞業務取得強勁增長，故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肯定了我們在大約18個月前構思合併時的看好華文媒體業務前景之看法。目前，我們擁有全球最強大之華文媒體平台之一，以提供主要之聯繫，並為快速增長之全球華文讀者服務。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258美仙已於2008年1月15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0.926美仙，將於2008年8月15日派付。

前景

在可預見之情況下，同時考慮到白報紙及能源價格不斷上漲，本集團預計來年之核心業務之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不過，本集團將致力達致理想業績，下一季度將會因為加入南洋報業之財務業績而有所提升。南洋報業自2007年7月起已轉虧為盈。

在未來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專注檢討各地區之全部現有業務，旨在提升其營運效率、最大化其資源使用及精簡本集團上下之程序。

本集團今日之成果，實有賴一直謹守崗位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努力、專業精神及熱

誠。此外，本人亦感謝讀者、客戶、夥伴及股東對我們之看法及努力所給予的持續鼓勵、信心及支持，使我們去年的合併創造了公司歷史之另一成功里程碑。展望未來，我們將期盼以更進取且具策略之方式全面擴充營運規模，由傳統印刷邁向更新之非印刷渠道。隨著全球對華文日益重視，我們預期，本集團之前景將會大放光明。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2008年7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明報」)、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成功合併後誕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北美出版、印刷及發行華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電子內容及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目前，本集團發行5份日報共15個版本，每天發行量超過100萬份，另外在美國發行兩份免費日報，並於東南亞、北美、香港及中國大陸各大城市出版30多份雜誌，而其不同網站每月總瀏覽頁次約達4.7億次。其旗艦報章《星洲日報》是東南亞最大之華文報紙，每天發行約357,000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與星洲媒體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合併已於明報及星洲媒體首次共同受控股方控制之日期進行。

由於南洋報業根據收購建議於合併公布後被邀請加入本集團，本集團已將根據合併在完成生效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南洋報業(作為全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採用收購法記賬。因此，南洋報業之業績並無計入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亦無計入於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營業額	328,260	304,563	+8%
毛利	116,089	100,044	+16%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13,094	-	
經營溢利	44,471	27,921	+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61	26,766	+63%
年度溢利	31,952	20,162	+58%
少數股東權益	(12,764)	(8,673)	+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188	11,489	+67%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10	1.26	+67%
總資產	441,396	261,496	+69%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9.52	21.13	-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或23,69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北美之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為43,761,000美元，按年增幅達16,995,000美元或63%。除稅前綜合溢利包括於收購南洋報業時確認之一次性負商譽13,094,000美元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5,393,000美元。

撇除以上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綜合溢利為36,060,000美元，較去年上升9,294,000美元或35%。業績較佳主要是由於來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及營業額增長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之1.26美仙增加67%至2.10美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559,000美元，而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9.52美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402,808,000股普通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8美仙(二零零七年：0.386美仙)，合計1,037,000美元。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926美仙(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星洲媒體已付每股普通股2.576美仙)。

分部回顧

東南亞

本集團於東南亞之業務包括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業務。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合併會計法之準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只包括星洲媒體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洲媒體之除稅前溢利由22,761,000美元上升42%至32,274,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大選期間之出版刊物發行量上升帶來之廣告收入以及區內媒體廣告開支整體大幅改善所致。

於回顧年內，收益增加20,667,000美元或16%至147,756,000美元。與此同時，於上個財政年度，經營開支只上升11%至118,373,000美元。

旗艦報章《星洲日報》是馬來西亞最大之華文報紙，發行量按年增長3%，每天平均發行約357,000份。與此同時，其總廣告收入由於馬來西亞大選期間廣告消費增加而較上個財政年度取得驕人增長達8%。此外，《星洲日報》獲納入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度國際報業色彩品質協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明日報》每天發行約127,000份，是馬來西亞第三大華文報章，也是馬來西亞北部最大之報章。其總廣告收入取得強勁增長達32%，此乃由於電訊公司、娛樂提供者、銀行及馬來西亞大選之廣告消費上升所致。此外，《光明日報》亦獲納入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度國際報業色彩品質協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連續兩年榮獲亞洲報章色彩品質獎金獎。

儘管由於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南洋報業採用收購法記賬，南洋報業之業績不會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惟南洋報業於本年度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達6,644,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700,000美元。

《南洋商報》之定位為一份高檔報章，其高品質之內容吸引高學歷、富裕及具影響力之讀者群，備受廣告商重視。《南洋商報》持續達致高水平之能力，從其獎項及殊榮可見一斑，當中包括由馬來西亞新聞學院就華文媒體頒發之四個獎項，即最佳專題報導獎、最佳新聞獎、最佳體育新聞獎及最佳集體攝影獎。

《南洋商報》邁向85週年，為慶祝如此盛大之里程碑，我們為生活與《南洋商報》息息相關之讀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於馬來西亞各地舉行了一連串之慶祝活動及晚宴。

《中國報》仍為Klang Valley第二大華文日報，每天發行量增至大約240,000份。本土新聞配合詳盡之專題報導，成功地使《中國報》壓倒一眾對手。《中國報》能夠識別並深入探討本地民生之重要話題。這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是對本土新聞的認識及相關性乃吸引讀者之關鍵要素。

《生活出版社》是馬來西亞最大之華文雜誌出版商，一直以來備受讀者及廣告商支持。在編輯組之協同努力下，雜誌內容得到持續提升，加上資深之銷售團隊，《生活出版社》之表現一直理想，旗下大部分刊號之發行量及讀者群均有改善。至目前為止，《生活出版社》出版1份小報及18份雜誌。

《都會佳人》針對都市女性讀者，一直以來均錄得利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之《媽咪寶貝》目前為馬來西亞最暢銷之育嬰月刊。

星洲媒體之旗艦報章網站星洲互動，基於每月瀏覽人次增加47%至2,200,000人次，於回顧年內錄得廣告收入強勁增長達65%，反映廣告商逐漸接納網上報章作為其接觸目標讀者群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

《南洋網》為馬來西亞提供網上影像之媒體網站之一，並於來年繼續尋求豐富內容之方法。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均有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本集團在台灣展開業務。

儘管香港之報章出版業競爭激烈，惟香港業務仍能保持其營業額達108,399,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9,527,000美元。廣告收入有跡象於去年下半年創新高後見頂，反映區內經濟增長放緩之大圍趨勢。

《明報》錄得廣告收入增長3%，此乃由於銀行、金融服務及品牌時裝行業增加刊登廣告所致。這增幅中約一半乃來自網上廣告，此有賴我們加強推廣印刷及網上廣告套餐。隨著邁向50週年，《明報》繼續豐富其內容。本集團認為這是一個良好機會來吸引廣告客戶刊登更多廣告。編輯組努力不懈豐富報章內容為讀者增值，使《明報》能夠在市場上繼續取得成功。

與此同時，業績稍為回軟至6,967,000美元，去年為7,54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產生之一次過專業費用及營運成本上漲壓力加劇所致。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生活雜誌出版單位萬華媒體集團（「萬華媒體」）之應佔溢利顯著改善，於回顧期內錄得1,54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96,000美元），原因在於萬華媒體於過去數年所付出努力開始獲得成果。

萬華媒體於香港之旗艦刊物《明報周刊》，由於將邁向40週年，故錄得創紀錄之廣告收入增長9%，成績令人鼓舞。精裝版及原裝版兩種版本之發行漸受廣告商及讀者歡迎。《明報周刊》已連續六年獲得亞洲出版業協會頒發獎項，進一步鞏固其於業界品質超卓之地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涉及萬華媒體經營之生活雜誌出版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由於終止出版兩份表現未如理想之雜誌而由去年同期之7,294,000美元稍為跌至6,628,000美元。經營虧損由去年之2,081,000美元減至1,793,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美

有關在北美各大城市之海外版出版業務及免費日報開始有跡象轉虧為盈，原因在於廣告商開始發現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於免費之發放領域中利用其本身已相當成功之付費印刷產品之高品質編輯內容。

在溫哥華及多倫多之兩個加拿大版本之表現繼續壓倒同業，錄得驕人之除稅前溢利。另外於三藩市及紐約之兩份免費報章逐漸獲得廣告商認可。按目前每月廣告收入之增長步伐計算，預期這免費報章分部將可於稍後開始錄得溢利。該兩份報章已分別易名為《紐約免費報》及《三藩市免費報》以反映各自市場之產品定位。

其他

儘管業內競爭熾熱、機票燃油附加費飆升導致需求削弱以及美元持續偏軟導致旅行團價格上漲，本集團透過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錄得之旅遊業務收入保持穩定，達64,256,000美元。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項業務，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前景

繼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功完成後，本集團乃經營全球最大之華文媒體內容平台之一。我們具備充足條件，利用這平台之優勢及其組成之媒體內容資產，在資訊科技一日千里之年代中，將業務由「本地化轉向全球化」，並由「印刷轉向非印刷」。

本集團正尋求將其媒體內容交叉銷售至不同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台灣推出《明報周刊》是這策略之好例子。透過特許使用之模式，我們於台灣之夥伴出版之《明報周刊》台灣版將會與電子版進行交叉宣傳，並經營電視節目《明報週報》。預計類似以上之其他舉措，包括我們所經營之不同市場上之印刷及非印刷內容，將於未來數年實現。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面對來自經營環境與日俱增之挑戰時仍持審慎態度。

預期白報紙價格之上漲趨勢將會持續，並很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考慮到油價不斷上升導致之成本上漲，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來年之核心業務之經營環境將競爭激烈，並充滿挑戰。

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有效利用資源，並將成功誕生之經合併實體所建立之共同平台之營運協同效益最大化來達致理想業績。與此同時，憑藉所建立之全球華文媒體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擴充業務之商機。

隨著非印刷渠道之內容使用日益普及，本集團高效率之華文製作實力已準備好應付這使用習慣之轉變，並於稍後觸發市場環境之演變。這最終將會透視媒體及內容提供者如何重整其業務模型來發掘這演變帶來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具備所需能力來受惠於這過程。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依據最佳道德標準管理各範疇之業務。這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在業務發展、業務營運及社群服務活動之間建立重要之聯繫。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對其經營所屬社群均有著長遠之支持承諾。

本年度，本集團成為了行業典範，貫徹實行了組成企業社會責任之最佳慣例。

香港

本年度是《明報》連續第11年主辦「明報校園記者計劃」。這計劃旨在加強參與學生對報業及新聞之了解，並透過有關基本新聞技巧之培訓、講課及實地採訪活動，啟發其獨立思考及分析技巧。於過去十年，該計劃培訓學生逾4,300人，所採訪之公眾人物及機構超過100個。

本年是《明報》第5年與香港多個教育機構合辦「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為廣東省偏遠及貧窮地區提供發展教育之協助。本年度合共籌得約154,000美元，並分派至受影響地區之15間學校。

《明報》及香港演藝人協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共同成立「茁壯行動」基金，旨在為沙士受害兒童籌款。去年，從基金中撥出合共560,000美元以資助合資格申請人之教育開支。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一直相信，教育對改善社會至為重要。這信念一直支持著星洲媒體與一些高等教育學院成立了星洲媒體教育基金。此外，星洲媒體亦透過於上個回顧年內在一些主要城鎮舉行之嘉年華會為經選定之華文學校籌款。

星洲媒體亦於提高大眾對各大社會事宜之意識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舉例來說，對於打擊殺害無辜兒童之罪行方面，《星洲日報》與一家食品生產商共同舉辦「提防怪叔叔」活動。這活動中，會於學校為家長及子女舉行講座，以向彼等灌輸有關提高個人安全之意識。另外，亦於本年度推出「大愛」及「大義」獎勵計劃以鼓勵並激發致力服務他人之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明日報》舉辦之「光明勇士獎」旨在喚醒社會對不幸及弱勢社群施予關懷。星洲媒體於多項企業責任目標中之重點在於在年青一代中灌輸孝義之價值。在這前題下，星洲媒體每年舉辦「松鶴之夜」晚宴活動。

星洲媒體經營一項名為「星洲日報基金會」之基金，旨在協助有需要人士。「星洲日報基金會」在最近發生之緬甸風災及四川地震中為受災者籌得約8,603,000美元。星洲日報基金會覆蓋社會各階層之人士。因此，星洲日報基金會能夠接觸由商界企業集團至小學孩童等不同階層之善長人翁呼籲捐助。

《南洋商報》不斷推廣多項社會、教育及商業活動。當中一些項目已成為贏得廣泛認可之常青活動。這些活動包括金牛獎、南洋升學教育展、National Inter-school Quiz及著名之南洋加士伯十大歌星慈善演唱，其20週年演唱籌得善款約894,000美元，以協助有需要之華文學校，意義重大。

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之另一馬來西亞報章《中國報》亦舉辦名為「A Date with the State Assemblymen」全國路演，旨在建立互動平台，使當地議會之高級官員及眾議員能夠直接與群眾溝通，以解決當地之社會福利問題。路演大獲好評，逾數千居民出席。

自成立以來，南洋報業基金一直在醫療、教育及災害計劃方面積極服務當地社區之弱勢社群及病人。目前，南洋報業基金在馬來西亞全國經營四間透析中心以向低收入病人提供資助治療。年內，南洋報業基金撥資481,000美元協助貧困人士支付器官移植至各大手術之醫藥費，亦籌辦及管理多項教育課程，該等課程針對為單親母親、年青人、老人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人力資源及情緒培訓。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四川地震，南洋報業基金利用過往舉辦震災活動之經驗，在《南洋商報》及《中國報》之協助下舉辦了一項震災活動，向讀者及廣大市民籌款。截至今日，合共4,468,000美元已轉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馬來西亞領事館以協助四川之救援工作。

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馬幣」)、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由本集團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及東南亞以及北美)主要以經營以相關外幣結算之負債應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0,78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8,228,000美元)，而股東權益為329,22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3,066,000美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39,28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794,000美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119(二零零七年：0.108)。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76,55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7,459,000美元)，扣除貸款總額後，現金淨值為37,27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6,665,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回購代價5,814,913港元(約748,381美元)購回合共3,166,000股股份及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1.592港元及1.32港元發行118,000股及88,000股股份。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047名僱員(二零零七年：約3,42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本集團付予僱員之酬金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65至70頁之董事會報告。

年度主要獎項 (香港)

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2007

- 特寫
銀獎，兩項優異獎
- 新聞攝影
金獎，銀獎，銅獎
- 新聞
銀獎，兩項優異獎



第三屆中大新聞獎

- 新聞報道組
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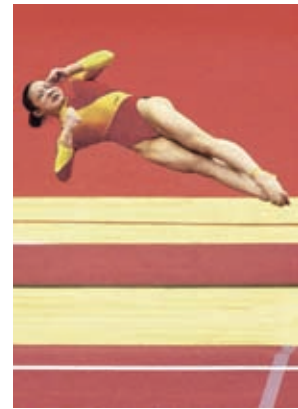


2007優秀網站選舉

- 優秀網站
明報網站

香港最佳新聞獎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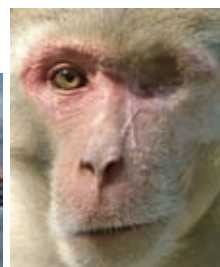
- 最佳新聞報道
冠軍，亞軍，優異
- 最佳科學新聞報道
亞軍，優異
- 最佳新人
亞軍
-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 (中文組)
優異
- 最佳圖片 (新聞組)
優異
- 最佳圖片 (特寫組)
冠軍，亞軍
- 最佳圖片 (體育組)
季軍
-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
季軍



年度主要獎項（香港）

（前線・焦點2007）新聞攝影比賽

- 特寫組
亞軍
- 一般新聞組
季軍
- 自然與環境組
季軍
- 突發新聞組
優異獎



亞洲傳媒大獎2008

- 最佳報章特刊（組別1）
金獎，銀獎，銅獎
- 最佳報章特刊（組別2）
銀獎，銅獎
- 最佳專題報道 — 雜誌特刊
銀獎
- 最佳攝影 — 新聞攝影
（一般新聞）
銀獎
- 最佳報章設計
銅獎



2008年傑出編輯獎

- 獨家新聞（大獎）
明報
- 突發新聞報道（榮譽獎）
明報
- 專題特寫（榮譽獎）
明報
- 特寫攝影（榮譽獎）
明報
- 報版設計（榮譽獎）
明報
- 本地記者獎（中文）
亞洲週刊
- 環境報道（大獎）
亞洲週刊
- 人權報道（大獎）
亞洲週刊



- 人權報道（榮譽獎）
亞洲週刊
- 獨家新聞（榮譽獎）
亞洲週刊
- 新聞攝影（榮譽獎）
亞洲週刊
- 特寫攝影（大獎）
明報周刊

- 公眾服務報道（榮譽獎）
明報周刊
- 漫畫（榮譽獎）
明報周刊
- 評論（榮譽獎）
明報月刊

年度主要獎項 (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國際報業色彩品質協會會員資格 (2008-2010)

亞洲報章色彩品質 (2008年)
銀獎－光明日報

資訊工藝新聞報道獎

2006年大馬新聞協會－國油大馬新聞獎

中文組新聞報道獎
娛樂新聞報道獎
攝影系列 (第二名)

2007年大馬消費人日 (霹靂州) 獎
最佳媒體 (非國文組)

2007年肯雅蘭蜆殼新聞獎
新聞報道獎 (華文組)
新聞特稿獎 (華文組)
體育新聞報道獎
新聞從業員模範獎

2007年檳州政府新聞獎

特別榮譽獎
全場總冠軍
新聞報道獎
專題報道獎 (大獎及佳作獎)
新聞攝影獎

2006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編輯獎－新聞組 (特優獎及佳作獎)
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
報道文學獎 (佳作獎)
評論獎 (特優獎及佳作獎)
經濟獎 (特優獎及佳作獎)
攝影獎 (佳作獎)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檳城中元節聯合會新聞獎2007

新聞獎（優秀獎及佳作獎）
攝影獎（佳作獎）

第五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傑出記者獎
拿督江鎮誠評論獎（特優獎）
財經資訊新聞獎（佳作獎）
報道文學獎（特優獎）
專題報道獎（佳作獎）

2007年度貿消部傳媒獎

最佳消費者報章安慰獎

2007年農業部新聞獎

最佳報道獎（中文組）
平面媒體最佳攝影獎

2007年大馬新聞協會－國油大馬新聞

經濟獎／財經報道獎

第二屆柔佛州新聞獎

柔佛州中華總會新聞報道獎（佳作獎）
新山中華公會專題報道獎（特優獎及佳作獎）
莫泰端評論獎（特優獎及佳作獎）
陳聯順新聞攝影獎（特優獎及佳作獎）
新山中華工商總會工商報道獎（佳作獎）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2006年大馬新聞協會－國油大馬新聞獎

最佳雜誌新聞報道獎－華文組

2007年度檳州政府中文新聞報道獎（佳作獎）

2006年檳州政府新聞獎

2006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拿督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拿督高程租財經獎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2007年檳州中元聯合會許忠源新聞攝影文化獎

2007年大馬新聞協會－國油大馬新聞獎

最佳專題報道獎（中文組）
最佳新聞獎（中文組）
最佳體育報道獎（中文組）
最佳組照獎－季軍
最佳雜誌新聞報道獎－（中文組）

2007年馬來西亞衛生部媒體大獎

健康報道獎
健康攝影獎

2006年

大馬華裔攝影協會圖片賽

2006年新加坡教育最佳報道獎

2006年紅絲帶媒體獎

2007年“星雲文學獎”攝影賽－公開組佳作獎

大馬華裔攝影協會

2007年“暴光”新聞圖片獎攝影賽
2007年布城國際烟花攝影賽

2007年麻坡藝術協會

馬來西亞風采“攝影賽”

2007年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第二屆柔佛州新聞獎－新聞報道獎
第二屆柔佛州新聞獎－評論獎
第二屆柔佛州新聞獎－新聞攝影獎
第二屆柔佛州新聞獎－中華工商會報道獎

2006, 2007年馬來西亞衛生部媒體獎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2006年國際骨骼疏鬆症新聞獎

2006年霹靂州政府國慶日攝影比賽

2007年大馬華裔攝影記者協會攝影比賽

2007年拿督陳坤海新聞攝影獎（檳城）

2006年紅絲帶媒體獎

2007年馬來西亞衛生部媒體獎

最佳貢獻中文報章新聞從業員獎
最佳新聞從業員獎（雜誌）
最佳保健報道獎（中文報章）



2007年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商協會
（雜誌封面設計獎）

華文組專業類別雜誌獎
（最佳雜誌封面設計）
華文組女性時尚雜誌獎
（最佳雜誌封面設計）
華文組男性時尚雜誌獎
（最佳雜誌封面設計）

大事紀要

企業



香港



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企業管治聲明

緒言

董事會致力達致企業管治之最高水平，並奉行按照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建議而制定之管治框架來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照該等準則不僅能夠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能保障及提升股東之投資，並保障其他權益人之利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守則生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守則內之一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聲明，當中概述了本公司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之相關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之方式。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引致本公司證券價格波動資料之特定人士進行之證券交易，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之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該等規定要求至少兩名或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前在任之董事芳名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執行董事
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拿督梁棋祥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裘昌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沈賽芬女士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應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彼等深入及多元化之經驗及專長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董事會之簡歷載於第4至10頁。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由於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獲委任前兩年於南洋報業(於成為附屬公司之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任董事，因此他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列出之指引。據此，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4條之規定，在他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成功提交獲香港聯交所滿意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之獨立性之證明，該等理由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第63頁。

企業管治聲明

(c) 董事會

董事會之最終職責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財務及組織事宜。

除了執行董事會批准之宏觀政策外，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及監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負責在管理層及董事會之意見或利益可能有所分歧之情況下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檢討及採納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預算；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
- 批准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酬金與福利；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政策；
- 批准改變企業組織架構；
- 審閱本集團內控制度是否準確完備；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數目，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4/5	80%
張鉅卿先生	4/5	80%
張翼卿醫生	5/5	100%
拿督梁棋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張裘昌先生	5/5	100%
蕭依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沈賽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俞漢度先生	5/5	100%
楊岳明先生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5	80%

董事會已授權以下委員會特定職責，當中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有權審閱某些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這些事項之最終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

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i) 集團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集團行政委員會由拿督梁棋祥、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及翁昌文先生組成。拿督梁棋祥為集團行政委員會之主席。

集團行政委員會是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集團行政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拿督梁棋祥	1/1	100%
張裘昌先生	1/1	100%
蕭依釗女士	1/1	100%
沈賽芬女士	1/1	100%
翁昌文先生	1/1	100%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目前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五名成員組成。除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聲明

全體董事之薪酬及其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召開兩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附註)	2/2	100%
楊岳明先生	2/2	100%
張裘昌先生	2/2	100%
沈賽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50%

附註：俞漢度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由楊岳明先生、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梁秋明先生四名成員組成。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岳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召開兩次會議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楊岳明先生	2/2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張裘昌先生(附註)	2/2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50%

附註：張裘昌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五名成員組成。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9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d)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為確保有效區分責任，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有獨特的角色。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至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聲明

(e) 資料之提供

董事會可無限制地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一切資料，以有效地執行其職務。全體董事均獲及時提供充足之資料。

就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會議至少十四日前向董事寄發通知及議程，而董事會報告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不少於七日之前傳閱，以便董事於會議前取得額外資料及說明(如有需要)。

董事會報告載有(其中包括)定期財務及企業資料、重大營運、財務及企業事宜、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之最新資訊，以及須要董事會批准之管理層建議。

此外，亦會定期進行有關行業前景、市場走勢、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表現、市場份額、市場反應、產品及服務以及未來預覽之詳盡簡報來確保董事會知悉最新之市場及行業走勢以及發展動態。

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當局頒佈之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財務及法律人員提供意見及服務。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就有關履行其職責之任何事宜，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指引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f)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並推薦合適之提名人以加入董事會。新董事候選人之殷選條件包括須具備多種技能、經驗及應能為董事會增添之其他核心能力。所接納之任何新提名會提呈董事會全體董事以進行評審及認可。

(g) 重選

每年會推選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財政年度內獲委任之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h) 董事酬金

(i) 酬金水平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責範圍掛鈎，並會定期參考行業慣例進行檢討。至於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反映其承擔之職責水平。薪酬委員會只向董事會作出所需建議，原因是薪酬委員會並無授權代表董事會執行其建議。

(ii) 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由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年薪之任何調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i) 披露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酬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	375	375
非執行董事	82	9	91

總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4,894美元至29,785美元 (即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3	2
29,786美元至44,678美元 (即100,000馬幣至150,000馬幣)	-	1
312,744美元至327,636美元 (即1,050,001馬幣至1,100,000馬幣)	1	-

董事之培訓

董事會持續全面支持其成員進一步提升其技能及對新法例及法規之知識以及媒體行業發展動態之需要。本公司鼓勵董事報讀其認為必要或視為適合之課程及研討會，使其能夠對本公司作出有效貢獻。

企業管治聲明

除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外，全體股東已報讀並成功完成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之強制認證課程(MAP)。本公司已通知並安排彼等適時出席並完成MAP課程。

於年內，董事亦會不時接獲一些最新資訊及簡介，尤其是有關以下事項：—

- 市場及行業走勢
- 監管及法律發展動態
- 媒體行業最新之技術資訊及發展動態

股東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通訊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透過適當之溝通渠道(如透過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公司公告、通函、發布會、新聞稿、年報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等)發布有關本集團表現及重大發展之資料。藉著有關溝通渠道，本公司希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公司策略及財務表現之狀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並經主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讀出。

(b)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鼓勵其股東出席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仍是與全體股東溝通聯繫之主要平台，亦使本公司有機會闡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營運。本公司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透過這平台鼓勵並提供股東充份之機會以了解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以及發表其期望及憂慮。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c) 網站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http://www.mediachinese.com>以方便股東獲取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資料。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集團已制定一個詳盡及全面之制度來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當中包括提供已達成之業績與預算之對照，以及識別主要表現指標來有效地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進行計量。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負責審閱各核心部門之制度及程序，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以便上報董事會。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結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狀況。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且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

一般來說，董事有責任採取有關合理步驟來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避免及偵測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該等制度能否有效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具有責任。

本集團實施了多個內部監控制度，當中涵蓋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這些制度將繼續經檢討、補充或更新來配合營運環境之轉變。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內控監控制度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企業管治聲明

(d) 與核數師之關係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具透明度及專業之關係。核數師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須董事會注意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審計計劃、展開審計前之審計範圍、審計結果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505
-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之申報會計師	490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85
(b) 其他顧問服務	48

審計服務、有關合併之申報會計師收費及其他外聘核數師／審計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之總額分別約為39,000美元、739,000美元及170,000美元。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出具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合規聲明

自其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後，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除委任一名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馬來西亞企業管治之最佳應用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應用常規。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就股東披露之資料：

(a) 購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62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於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65至70頁。

於本財政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可贖回之債券證券。

(c) 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被有關監管當局實施任何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少於10%。

(f) 溢利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訂立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惟下述者除外：

- (i)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訂立之協議綱領。



MING PAO DAILY NEWS



SIN CHEW DAILY



NANYANG SIANG PAU



CHINA PRESS



GUANGMING DAILY

企業管治聲明

- (ii)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不可撤回聯合要約函件，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南洋報業接納，乃關於本公司及星洲媒體邀請南洋報業依據當中及協議綱領所載之條款參與三間公司之合併。
- (iii)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增益契約，據此南洋報業同意協議綱領並承諾受協議綱領之所有條文約束。
- (iv)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三間公司之合併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訂立合併協議之日)，彼連同其聯繫人士亦分別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3.24%及56.90%之控制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張鉅卿先生及張翼卿醫生亦因為彼等為張曉卿先生之兄弟而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張翼卿醫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星洲媒體之董事。

該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h) 重估政策

本公司有關地產項目之重估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i) 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等值	關係性質
1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購買白報紙及出售廢紙	95,267	28,375	張道賞控股有限公司(「TT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以下兩家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該兩家公司各自均為MNI之主要股東：

(a)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

(b)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RHE」)。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及德信立企業有限公司(「TSL」)各自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RHE及RHDC之主要股東。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而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彼亦為RHDC之主要股東。

TSL為TTSH及RHDC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關係性質
2 RHE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RHE(作為業主)租用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 土地及樓宇	3,630	1,081	TTSH為本公司及RHE之主要股東。常青(東南亞)有限公司(「RHSA」)為RHE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RHSA、常茂有限公司(「PAA」)及TSL各自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RHE之主要股東。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各自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TSL為TTSH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PAA為RHSA及常青(砂)有限公司(「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各自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彼為PHSB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各自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彼為星洲媒體(GMRSB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彼為PHSB之股東。
3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PHSB」)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296	88	
4 PHSB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GMRSB」)	GMRSB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24	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關係性質
5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	Mulu Press Sdn Bhd (「MPSB」)	MPSB向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20	6	TT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TSL為TTSH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及TSL各自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為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及星洲媒體(MPSB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6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12	4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TSL為TTSH及RHH各自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TT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TTSH及RHH各自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為RHH之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關係性質
7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EA」)	MPSB向EA購買之汽車保險	5	2	RHS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EA之主要股東。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PAA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TSL為TTSE及RHS各自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RHS、PAA及TTSE各自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TTSE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
8	國貿銀行有限公司	星洲媒體集團與國貿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廣告合約	370	110	國貿資本有限公司為國貿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TT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及國貿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東。
					RHDC為國貿資本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DC及TTSH各自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各自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彼亦為國貿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關係性質
9 常青旅行社 有限公司 (「RHTT」)	星洲媒體集團	星洲媒體集團向RHTT 購買機票	27	8	RHS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RHTT之主要股東。 TTSE為RHS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 PAA為RHS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TTSH為本公司及RHTT各自之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TTSH、TSL、 RHS、TTSE及PAA各自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為星 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並TTSE之主要 股東及RHTT之股東。 TSL為TTSH及TTSE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及RHTT 之股東。



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董事會致力達致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集團須設有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內部監控聲明，當中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內部監控性質及範圍。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完善之監控對良好之企業管治十分重要。董事會確立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制度是否充足及完善負有整體責任。不過，該制度旨在控制於可接受風險水平範圍內之風險，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該制度只會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雖然董事會對風險及監控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但亦已將該制度之實行工作委派予執行管理層。本集團已制定持續內部監控程序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定期匯報財務數據。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而本集團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之規劃。



內部審計

年內，本集團續聘一家獨立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以協助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改善空間發表意見。該檢討由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涵蓋了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控制範疇。經獨立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審閱之檢討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已跟進或正跟進報告中之推薦建議。

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位於馬來西亞之內部審計部會接管經合併集團之內部審計職務。

年內，內部審計部就馬來西亞營運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完善向董事會提供所需保證。內部審計部會獨立地檢討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業務各主要範疇之內部監控。每年會提呈內部審計計劃予審核委員會審批。這能夠持續改善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及報告會提呈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建議而協定行動。內部審計部會跟進所協定行動之實行進度來確保有效控制得以維持。

審核委員會會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及管理層回應，以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重大風險事項(如有)會上報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董事會審閱。

其他

並無重大合資企業或任何聯營公司並非以本集團一部分處理入賬。

總結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屬充足、完善及有效。並無重大監控疏忽或漏弊須於本集團財政回顧年度之年報內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布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活動。

組成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主席：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權範圍

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為了使本公司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如下：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須於審核委員會出現空缺導致成員人數少於三人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之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成員；或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成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三年工作經驗；並必須通過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1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2部分訂立之會計師協會之一之成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三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7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之財務事宜之職能；
- e) 達成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該等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不得少於兩人。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替任董事不得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如沒有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擔當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5. 會議

會議及會議紀錄受本公司對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之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管。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附註)，及主席決定召開之有關額外會議來達成其職務。

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不過，審核委員會須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兩次(附註)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來協助其審議。

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視為審核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在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合資格就議題投票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匯報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之推薦建議，而實際決定為董事會於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之責任。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保持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該會議紀錄。如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上並非公司秘書，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附註：會議數目之規定將於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後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審核委員會報告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探討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c) 在事先討論成本後，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對履行其職務乃屬必要及合理，會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

- a) 有權力去探討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b) 有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源；
- c) 可全面及無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有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直接溝通渠道；
- e) 有權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及
- f) 有權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不會出席。

8. 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討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何辭呈函及是否有理由(在有證據支持下)相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不適合續聘，並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
- c)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審計性質及審計範圍及匯報責任；
- d)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可採取之有關步驟。
- e)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計計劃
 - ii. 評估內部監控制度
 - iii. 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f)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及全年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是否完善，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尤其是有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及實行；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
 - v. 遵從會計準則；
 - vi.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及
 - vii.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g) 就上文f)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之人士進行溝通，而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須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必須對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周詳考慮；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保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
- j)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k) 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工作得到協調；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檢討內部審計功能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及檢討內部審計課程、程序、內部審計課程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就內部審計功能之推薦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疑問；
- o)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條文所載之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可能出現之任何有關連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疑問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q) 檢討負責內部審計之員工任何評價或表現評估；批准負責內部審計之高級員工之委聘或罷免；及確立內部審計員工之辭任及提供即將辭任之員工機會提交其呈辭原因；及
- r)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報告

9. 匯報程序

- a) 內部審計部主管須按其功能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 b)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	3/3	100%
楊岳明先生	3/3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3	0%

會議總數不包括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接獲邀請而召開之特別會議。

財務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亦獲邀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沒有管理層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活動概要

於財政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以下活動：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之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
- b) 於呈交董事會省覽之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有關審閱旨在確保財務報表及披露遵照香港及馬來西亞適用之有關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

- a) 檢討內部審計之資源規定；
- b) 檢討內部審計之計劃及程序；
- c)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推薦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d) 檢討管理層採取之改善措施以糾正及完善內部監控制度。

外部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其於回顧年內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工作範疇；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審計之結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之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有效程度，並就其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充足；
- b) 審閱本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二零零八年年報。

內部審計功能

內部審計部按其功能會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並獨立於管理層及其檢討之活動。其職責包括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向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指已制定之政策及程序已遵從該制度，而該制度繼續有效及令人滿意地運作。

內部審計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活動概要如下：

- a) 已策劃集團年度審計以待審核委員會批准；
- b) 已按已審批之審計計劃審計各項功能活動及範疇；提供反饋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必要推薦建議；
- c)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呈及討論屬於內部審計功能範圍之事宜，並採取相關指示。
- d) 已進行原材料及消耗品盤點，以確保遵從經審批程序；
- e) 已出席有關課程、研討會及會談以掌握最新發展，藉此改善內部審計之專業技能。

有關內部審計功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2至53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參與檢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之購股權分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前稱為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新名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本公司新採納之第二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新名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新名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登記。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本公司402,808,000股普通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8美仙，合計1,03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61,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26美仙(二零零七年：無)以代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計15,610,000美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按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數款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239	0.03馬幣
美元兌港元	7.805	7.23港仙

概無本公司宣派將由馬來西亞股東收取之股息須繳付稅款，原因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1967附表六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星洲媒體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6美仙，合計7,781,000美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施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版上市及報價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東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130,1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31,592,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9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3,166,000股，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月份／年份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平均價 港元	總購買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	416,000	1.95	1.81	1.88	780,660	100,471
二零零七年十月	1,108,000	1.99	1.72	1.85	2,045,469	263,25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09,000	2.00	1.85	1.90	587,931	75,66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3,000	1.81	1.81	1.81	41,630	5,358
二零零八年一月	1,101,000	1.90	1.70	1.80	1,983,597	255,289
二零零八年三月	209,000	1.80	1.78	1.80	375,626	48,343
	3,166,000				5,814,913	748,381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予以減少，而該等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之面值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前在任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沈賽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裘昌先生及楊岳明先生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願候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拿督梁棋祥、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梁秋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須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願候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外，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由於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獲委任前兩年於南洋報業(於成為附屬公司之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任董事，因此他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列出之指引。據此，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4條之規定，在他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成功提交獲香港聯交所滿意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之獨立性之證明。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過往及現時均為獨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受委於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華仁」)而加入南洋報業之董事會，而華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前為南洋報業之單一最大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南洋報業董事會。除曾經出任南洋報業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與南洋報業並無任何關係。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作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南洋報業之日常管理，其職責為批註企業政策，與及聯同南洋報業之其他董事批准及授權各項重要交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雖沒有管理角色，之前獲委任至南洋報業董事會是為了確保南洋報業之企業方針及政策得以遵從，以及南洋報業之管理為有效及有效率。

董事會報告

在合併完成後，華仁於本公司之股份將減少至大約3.58%而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由於本公司相信他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是以其個人名義接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並非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代表。

「丹斯里」之大勳銜為馬來西亞最高元首頒賜第二大之封銜，以表揚對馬來西亞國家有功人士。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馬來西亞擁有受人敬仰之社會地位，是以委任他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提升董事會之誠信。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儘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列之指引，惟他將會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人選。

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來說將受惠於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帶來之豐富經驗。

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在回顧年度內，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Conch Compan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之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Conch Company Limited亦為萬華媒體之控股股東，萬華媒體乃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業務推廣及發行，以及此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廣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公司在不涉及萬華媒體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服務合約

鄧應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三個月。

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三個月。服務合約已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二日。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十一個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P計劃」)，及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P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 條款簡介：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逾當時根據MP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根據MP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任何根據MP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之10%。MP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所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MP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MP計劃若干條款已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按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三者取其最高者。

(ii) 本公司根據MP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於本年度內授出 (附註1)	於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2)	於本年度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	-	-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	-	-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20/08/2011
	2,400,000	-	-	-	2,400,000	0.600%			
全職僱員	1,516,000	-	(118,000)	(47,000)	1,351,000	0.336%	1.592	31/08/2001	01/09/2001-20/08/2011
全職僱員	927,000	-	(88,000)	-	839,000	0.209%	1.320	29/08/2003	30/08/2003-20/08/2011
總額	4,843,000	-	(206,000)	(47,000)	4,590,000	1.145%			

附註：

- (1)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 年內，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港元發行了118,000股及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3港元。
- (3) 本年度內，因某些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所以彼等擁有之47,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b) 萬華媒體之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62.83%股權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主要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萬華媒體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b)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遵照萬華媒體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較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總額不得超過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10%。若於計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各自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時間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於上市前計劃下授出之每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根據各個萬華媒體計劃，有關每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為以下之最高者：(i)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周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20%；或
- (2) 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於二零零八 年三月三十 一日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 年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附註2)	於本年度 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八 年三月三十 一日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裘昌先生 (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鄧應渝先生 (附註1a及3)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俞漢度先生 (附註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楊岳明先生 (附註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5,200,000	-	-	-	5,200,000	1.30%			
全職僱員 (附註1a)	7,850,000	-	-	(200,000)	7,650,000	1.9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1b)	1,032,000	-	-	(104,000)	928,000	0.23%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總額	14,082,000	-	-	(304,000)	13,778,000	3.44%			

附註：

- (1)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周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股份20%；或
 -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歸屬各份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為期十年。誠如萬華媒體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萬華媒體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
- (2) 本年度內，因某些承授人不再為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所以彼等擁有之30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本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鄧應渝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企業管治聲明內第45至46頁之「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及第47至51頁之「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兩段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

- (a) 根據董事之股權登記冊，於本財政年終時就任之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購入	已出售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150,000	—	—	150,000
張鉅卿先生	611,000	—	—	611,000
張裘昌先生	1,200,000	20,000	—	1,220,000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252,487,700 ⁽¹⁾	—	—	252,487,700 ⁽¹⁾
張鉅卿先生	147,000 ⁽²⁾	—	—	147,000 ⁽²⁾
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¹⁾	—	—	252,487,700 ⁽¹⁾
(ii) 附屬公司—萬華媒體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張裘昌先生	3,300,000	200,000	—	3,500,000

附註

- (1)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呈報，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形式為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合併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接受、取得、履行及達成（視情況而定）。因此，若干董事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認購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附註2)	佔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134,566	417,395,697 (附註4)	504,039,321	600,000	504,639,321	125.70%	29.93%	
張翼卿醫生	9,406,189	-	252,487,700 (附註5)	261,893,889	600,000	262,493,889	65.38%	15.57%	
張鉅卿先生	2,454,559	147,000	-	2,601,559	600,000	3,201,559	0.80%	0.19%	
張裘昌先生	5,088,783	-	-	5,088,783	600,000	5,688,783	1.42%	0.34%	
蕭依釗女士	2,523,472	-	-	2,523,472	-	2,523,472	0.63%	0.15%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 安納天猛公柯	100,925	-	-	100,925	-	100,925	0.03%	0.01%	

附註：

- (1)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MP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共有401,4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交換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共有1,686,190,24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包括根據合併而發行之1,284,815,241股普通股，並已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購回之100,000股股份。
- (4)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所持之252,487,700股股份；
 - (ii)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所持之65,319,186股股份；
 - (iii) 常茂有限公司（「PAA」）所持之1,902,432股股份；
 - (iv)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所持之75,617,495股股份；
 - (v)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所持之15,536,696股股份；
 - (v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RHSA」）所持之6,532,188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直接持有TSL84%權益、PPA 99.99%權益及益思50%權益。此外，PAA直接持有RHS及RHSA各自47.62%權益。有關Conch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5。

- (5) Conch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認購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已 發行普通股股 份數目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翼卿醫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5%
張裘昌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1,250,000	4,750,000	1.19%
鄧應渝先生(附註2)	-	-	-	-	150,000	150,000	0.04%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楊岳明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附註：(1) 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萬華媒體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2) 鄧應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呈報。

主要股東

合併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接受、取得、履行及達成（視情況而定）。因此，若干董事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量	佔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百分比 (附註3)	佔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百分比 (附註4)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326,663,556
Conch Company Limited(附註1)	252,487,700	62.89%	14.97%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附註2)	154,219,783	38.41%	9.1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
- (2)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由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及Salleh Bin DELAMID共同擁有。
-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共有401,4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交換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共有1,686,190,24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包括根據合併而發行之1,284,815,241股普通股，並已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購回之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中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此前均為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均成為本公司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於合併前，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了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會上(其中包括)星洲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授權，進行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合併前，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了第五十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會上(其中包括)南洋報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授權，進行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及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已於馬來西亞成為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所界定之本公司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主要為與供應報章所用之白報紙及物業租賃有關。

根據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及年度代價總額計算，其中一項星洲媒體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為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交易價值等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用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 土地上之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	3,630	1,081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40%權益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董事會公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星洲媒體有條件同意收購土地及樓宇。收購土地及樓宇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完成收購土地及樓宇後，由於租賃協議將告失效，以上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故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現存或新簽訂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本年度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兩方面，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3%，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支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2,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45,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為該退休計劃作最近期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本集團之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僱員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的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經營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亦無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董事會報告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之部分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之責任採用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後得出之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據此會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位於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其他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員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五位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之30%，向其五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亦少於總額之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第79至80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例規定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內之盈利或虧損。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確定財務報表是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從上述規定。

董事亦有責任採取有關合理步驟來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避免及偵測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HANG PAO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
日報

GUANG MING DAILY NEWS

法定聲明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4A.18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行政人員，莊嚴及摯誠地宣佈載於第81至168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就本人深知及確信，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見證人

公證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168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328,260	304,563
已售貨品成本	6	(212,171)	(204,519)
毛利		116,089	100,044
其他收入	5	4,674	4,018
其他收益淨額	7	1,401	1,641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37	13,09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50,289)	(44,666)
行政支出	6	(30,547)	(28,671)
其他經營支出	6	(9,951)	(4,445)
經營溢利		44,471	27,921
融資成本	8	(710)	(1,1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61	26,766
所得稅支出	9	(11,809)	(6,604)
年度溢利		31,952	20,162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88	11,489
少數股東權益		12,764	8,673
		31,952	20,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2	2.10	1.26
攤薄(美仙)	12	2.10	1.26
股息總額	11		
本公司			
擬派及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1,037	1,561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15,610	–
星洲媒體			
擬派首期及末期股息		–	7,781

第86至16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5	112,603	63,558
投資物業	16	7,056	1,4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24,262	22,479
無形資產	18	22,022	6,000
商譽	18	62,450	15,7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1,128	97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3	579	1,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3,630	4,589
		233,730	116,25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0,531	19,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644	60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276	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76,896	56,534
可收回所得稅		2,760	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6,559	67,459
		207,666	145,2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58,982	39,236
所得稅負債		4,067	2,162
短期銀行貸款	31	24,414	9,4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	2,962	2,535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2	6,460	3,602
		96,885	57,014
流動資產淨值		110,781	88,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511	204,4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67	5,205
股份溢價	29	12,809	13,480
其他儲備	30	196,554	22,478
保留溢利	30		
- 擬派末期股息		15,610	7,781
- 其他		91,136	84,755
		321,276	133,699
少數股東權益		7,952	59,367
權益總額		329,228	193,0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2	6,453	5,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8,830	6,050
		344,511	204,482

代表董事會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第86至16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48,427	59,7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86,310	84,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33	92
可收回所得稅		1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7	6,511
		86,495	90,7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209	83
所得稅負債		–	12
		2,209	95
流動資產淨值		84,286	90,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713	150,3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67	5,205
股份溢價	29	12,809	13,480
其他儲備	30	310,352	25,900
保留溢利	30		
– 擬派末期股息		15,610	–
– 其他		88,775	105,803
權益總額		432,713	150,388

代表董事會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第86至16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貨幣匯兌差額	30	10,462	7,36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30	(942)	(95)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30	39	208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30	9,559	7,479
年度溢利		31,952	20,162
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41,511	27,641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12	15,417
少數股東權益		17,399	12,224
		41,511	27,641

第86至16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a)	37,152	52,40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04)	(1,077)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06)	(78)
已繳利得稅		(8,624)	(4,344)
已付長期服務金		(9)	(18)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70)	(12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739	46,7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5,797)	(5,984)
購買無形資產		(133)	(900)
購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012)	(1,002)
贖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510	-
支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09)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256
收購南洋報業所得現金流入之淨額		3,884	-
收購星洲媒體少數股東股權支付之專業費用		(6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所得款項	33(d)	801	115
已收利息		2,153	1,890
已收股息		11	1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58)	(6,2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3(b)	39	26
購回普通股股份		(748)	(165)
已付股息		(1,037)	(3,644)
已付星洲媒體之股息		(7,781)	(7,118)
已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息		(50)	(50)
新增銀行貸款		1,252	-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721)	(648)
償還銀行貸款		(12,023)	(7,37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864)	(4,21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1,933)	(23,17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5,548	17,36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64,924	45,78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3,125	1,77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7	73,597	64,924

第86至16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合併訂約各方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接受、取得、履行及達成(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本公司已分別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全部股權。有關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財務報表綜合賬目之基準，請參閱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納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

星洲媒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及雜誌，包括《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星洲日報》為馬來西亞最大之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第三大之華文報章。

南洋報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之服務。目前，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亞出版兩份華文報章為《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南洋報業透過生活出版有限公司成為馬來西亞最大之華文雜誌出版商，其出版包括一份小報及18份雜誌。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千美元)作為單位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存貨之準則由先入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為美元(「美元」)，詳見附註2.2(b)(ii)(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經重估列值。

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對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載於附註4。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用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採用此項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更。
- (b) *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該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新資料，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得以評估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內。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編製基準(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訂明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即為評估該合約中是否附帶衍生工具之日期，並規定當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發生重大改變時，才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之附帶衍生工具，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將已於中期期間確認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結算日之後撥回。採用該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更。
- (f)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當企業獲取貨物或服務，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作支付時，該支付應作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而不管如何獲取所需之權益工具。同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還提供了指引，當貨物或服務之提供方獲取企業控股公司之權益工具作為代價時，應該如何以現金或權益結算方式記錄於企業之財務報表中。預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布並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採納而未有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本集團須披露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從屬(地域)報告分部之規定。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此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及呈列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之呈報」(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1已作修訂，以加強呈列於財務報表內之資料之有效性。國際會計準則1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經修訂)：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此準則已作修訂，規定將借貸成本(倘該等成本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必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根據此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對此準則之採納應採用未來適用法。因此，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合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對於在此日期之前已列賬支出之借貸成本毋須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編製基準(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 27(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7(經修訂)。
- (e) *國際會計準則32 – 對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可贖回金融工具」之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對國際會計準則32之修訂規定，若干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可按若干條件被分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本規定需披露分類為權益之可贖回工具之若干資料。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訂明對手方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進行「註銷」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對手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之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之表現條件。估計獲授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之「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但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賬目構成任何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及互助實體之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之範圍內，而企業之定義已作出輕微修訂。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及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購入之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編製基準(續)

- (h)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頒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詮釋適用於服務經營權使用者並解釋了如何確認在經營權安排中承擔之義務及獲得之權利。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經營權使用者，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詮釋要求向客戶授予之忠誠度獎勵應當作為一個獨立部分在銷售交易中予以確認，從而獲得之代價之公平值應當分配到忠誠獎勵中並且在獎勵兌現之期間予以遞延。由於目前並無有關計劃，故本集團預期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國際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之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頒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詮釋為如何考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可以被確認為資產之福利資產之上限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有任何影響。

2.2 綜合賬目基準

- (a) 根據附註1所述之合併，本公司已分別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全部股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合併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接受、取得、履行或達成(視情況而定)。

由於在合併前後本公司及星洲媒體均由相同控股方共同控制，本集團已就與星洲媒體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合併已於本公司及星洲媒體首次共同受控股方控制之日期進行。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509,308,796股普通股(即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之30.2%)被視為在本公司與星洲媒體處於共同控制期間，經已就收購其於星洲媒體之控股權益而發行予控股方。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及星洲媒體之架構於整個期間存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上述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已確認之92,647,000美元合併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509,308,796股普通股之公平值與控股方擁有之星洲媒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股本權益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a)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完成之生效日)，本公司被視為已向少數股東收購星洲媒體之餘下股本權益。已確認之49,018,000美元商譽，乃本公司已發行506,667,259股普通股之公平值與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本公司及南洋報業並非受共同控制，本集團已將根據合併在完成生效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南洋報業(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採用收購法記賬。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附註2.6(a))。如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其中之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取之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對外人士之交易。來自少數股東之購買而產生商譽，相當於已付代價與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部分之間之差額。

(ii) 外幣匯兌

(a)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然而，各實體可以以其功能貨幣或功能貨幣以外(如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馬幣及港元)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以往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乃以港元呈報，惟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遍及全球，管理層認為，將列賬貨幣更改為全球公認貨幣美元實屬恰當之舉。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指集團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不包括之項目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所得稅及集團資產。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例如所得稅負債及若干集團借款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費用。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劃分。

2.4 物業、廠房及設施

(a)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為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永久業權樓宇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施

廠房及設施，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機器、印刷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7.5% — 33.33% 或於剩餘租賃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7.5% — 33.33%
機器及印刷設備	5% — 33.33%
汽車	10% — 25%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被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作兩者之用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會被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及商譽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a)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該等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入賬。

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下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15-40年
電腦軟件成本	5-10年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部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獲管理層作出有關指定，則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此類別。於起始日期計至到期日為超過一年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非即期。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公平值變動(已變現或未變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會籍債券。

於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獲重新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持有損益乃直接於權益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當投資獲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過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定時金融資產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乃按照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先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出。

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該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該等金融資產便被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收益表中。

有報價之公平值投資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參照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參照特定實體之數據。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其中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0簡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於各報告日，資產(蒙受減值之商譽除外)乃就可能之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2.9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預計之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費用而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之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債務人違約未付或逾期未付款項均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確認。當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有關款項會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撥回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2.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

(a) 融資租賃

凡資產之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從而對餘額制定固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融資成本之租賃付款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從而對每個期間負債餘額制定固定利息率。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以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按資產之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至最少結算日後12個月，否則借貸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體上已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體上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付時應用。

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才作確認。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便將利潤分享和獎金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結算日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經營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管理基金支付定額供款(即固定金額或薪金固定百分比)，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亦無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對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覆蓋香港、北美、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

對於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承諾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定額福利(即按固定金額或僱員最終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通常須承擔有關日後利率及通脹變化之風險。

對於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有責任支付之未來福利之現值，採用精算原則計算。現值之計算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基本利率、薪酬及退休金上升、投資回報、離職率、死亡率及殘障事故。對於透過任職本公司而賺取權利之僱員相關之福利，會特別計算現值。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覆蓋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該項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以參考年期與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之相關負債年期類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之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因歷來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確認收支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之變動須以僱員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內仍然任職為條件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攤銷。

- (ii) 本集團未為位於馬來西亞之僱員作出界定福利計劃之撥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責任採用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後得出之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據此會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折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折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歷來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

(e)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份酬金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2.17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發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就下文所述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得已達成，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在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解決前，不會被認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未能出售數量)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亦為付運時間)確認入賬。訂戶預付之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在各有關旅行團啟程日確認入賬，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因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而賺取之旅遊代理佣金收入按有關代理合約而確認入賬，一般亦為提供服務時間。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入賬。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確定時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項財務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會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緊密合作來識別及檢討財務風險。

(a) 價格風險

- (i) 白報紙價格受(其中包括)紙漿供求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故其價格可以十分波動。白報紙成本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不包括旅遊成本)約29%。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白報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不過，本集團致力透過(其中包括)與本地及外國供應商緊密聯繫；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之依賴性來確保可靠供應及成本效益；及維持若干白報紙存貨水平來減低白報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以限制這方面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價格風險(續)

(ii)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承受非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會採用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場價值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作最佳估計。由於部分與股本掛鉤之票據亦與部分上市證券掛鉤，本集團亦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附註22。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承受著因利率改變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款項而管理這方面之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承受著因利率改變所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算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息率計算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貸款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維持適當之定息及浮息比例而管理此風險。

為評估潛在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敏感程度，利率變動之影響以浮息借貸為依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增加100個基點或增加利率每年1%（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減少35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減少79,000美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將因為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而承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對手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以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已保證之減值撥備程度)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於知名之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據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減至極低。管理層將未償還現金及現等價物之信貸質素評估為高，並認為並無重大個別風險。於申報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馬幣」)、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於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投資淨額。

由本集團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東南亞)主要以經營以相關外幣結算之應付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馬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權益將增加/減少2,01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91,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馬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權益將增加/減少4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57,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34,407	16,107	-	-
第二年	3,192	3,538	-	-
第三至五年	2,666	1,932	-	-
	<u>40,265</u>	<u>21,577</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一年內	49,788	30,389	2,209	83
	<u>90,053</u>	<u>51,966</u>	<u>2,209</u>	<u>8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之資本返還、股份購回、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是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以下，這策略自二零零七年一直不變。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結餘超出總借貸，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59	67,459
減：總借貸	<u>(39,287)</u>	<u>(20,7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總借貸之差額	<u>37,272</u>	<u>46,665</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就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當時買入價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賬面值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彼等公平值之合理概約值。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息率折算未來合約現金流作出估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之估計而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賣方在知情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之資產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將不大可能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所討論之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來源之不確定估算，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界定福利計劃之資產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賬面值需要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改變此等假設具有可能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場狀況為依據。補充資料已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b)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因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而作出。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改變此等假設具有可能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場狀況為依據。補充資料已披露於附註32(c)。

(c)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附註2.6(a)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倘改變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於釐定最終稅項時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就各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之重大轉變可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g)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施之間之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就判斷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制定若干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供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g)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施之間之分類(續)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將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h)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公平值列賬，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需要就股份之波幅、無風險利率、放棄率及次佳行使因素。改變此等假設具有對權益賬面值造成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此等精算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9(c)。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與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188,736	169,862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75,268	70,540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63,684	63,675
旅遊代理佣金收入	572	486
	<u>328,260</u>	<u>304,56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53	1,890
租金及樓宇管理收入	297	255
股息收入	11	10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159	156
白報紙廢料銷售	2,054	1,707
	<u>4,674</u>	<u>4,018</u>
總收益	<u><u>332,934</u></u>	<u><u>308,58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出版及印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旅遊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對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264,004</u>	<u>64,256</u>	<u>-</u>	<u>328,260</u>
分部業績	35,092	99	-	35,191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13,094	-	-	13,0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393)	-	-	(5,393)
	<u>42,793</u>	<u>99</u>	<u>-</u>	<u>42,892</u>
利息收入				2,153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574)
經營溢利				44,471
融資成本				(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61
所得稅支出				(11,809)
年度溢利				<u>31,952</u>
分部資產	432,539	7,736	(4,744)	435,531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5,865
總資產				<u>441,396</u>
分部負債	(100,485)	(8,055)	4,744	(103,796)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8,372)
總負債				<u>(112,168)</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資本開支	5,711	86	-	5,797
折舊	7,500	114	-	7,6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48	-	-	448
無形資產攤銷	506	-	-	506
其他非現金開支淨額	2,338	7	-	2,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續)

	出版及印刷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旅遊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對銷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240,402</u>	<u>64,161</u>	<u>–</u>	<u>304,563</u>
分部業績	<u>27,063</u>	<u>(38)</u>	<u>–</u>	<u>27,025</u>
利息收入				1,890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994)</u>
經營溢利				27,921
融資成本				<u>(1,1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66
所得稅支出				<u>(6,604)</u>
年度溢利				<u>20,162</u>
分部資產	244,247	7,827	(3,205)	248,869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12,627</u>
總資產				<u>261,496</u>
分部負債	(59,739)	(7,381)	3,205	(63,915)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4,515)</u>
總負債				<u>(68,430)</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資本開支	6,035	108	–	6,143
折舊	6,333	97	–	6,4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06	–	–	506
無形資產攤銷	373	–	–	373
其他非現金開支淨額	1,050	(19)	–	1,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香港	北美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及東南亞	對銷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u>108,399</u>	<u>65,477</u>	<u>6,628</u>	<u>147,756</u>	<u>-</u>	<u>328,260</u>
分部業績	8,760	(2,310)	(1,793)	32,132	-	36,789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	-	-	13,094	-	13,0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u>(5,393)</u>	<u>-</u>	<u>-</u>	<u>-</u>	<u>-</u>	<u>(5,393)</u>
	<u>3,367</u>	<u>(2,310)</u>	<u>(1,793)</u>	<u>45,226</u>	<u>-</u>	<u>44,490</u>
利息收入						2,153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2,172)</u>
經營溢利						44,471
融資成本						<u>(7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61
所得稅支出						<u>(11,809)</u>
年度溢利						<u>31,952</u>
分部資產	190,559	20,268	27,748	250,676	(53,720)	435,531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5,865</u>
總資產						<u>441,396</u>
分部負債	(17,507)	(50,056)	(15,868)	(74,085)	53,720	(103,796)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8,372)</u>
總負債						<u>(112,168)</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1,199	1,721	172	2,705	-	5,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續)

	馬來西亞及					總計
	香港	北美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對銷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109,527</u>	<u>60,652</u>	<u>7,294</u>	<u>127,090</u>	<u>-</u>	<u>304,563</u>
分部業績	<u>9,621</u>	<u>(2,825)</u>	<u>(2,081)</u>	<u>23,720</u>	<u>-</u>	<u>28,435</u>
利息收入						1,890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u>(2,404)</u>
經營溢利						27,921
融資成本						<u>(1,1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66
所得稅支出						<u>(6,604)</u>
年度溢利						<u>20,162</u>
分部資產	114,035	17,772	27,354	139,672	(49,964)	248,869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12,627</u>
總資產						<u>261,496</u>
分部負債	(17,938)	(44,928)	(16,093)	(34,920)	49,964	(63,915)
未能作出分部之負債						<u>(4,515)</u>
總負債						<u>(68,430)</u>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1,885	472	211	3,575	-	6,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32	5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12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91,364	87,231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7,270	6,134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	344	2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48	506
無形資產攤銷	506	37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78,610	72,034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614	1,693
機器	19	2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	2,232	945
呆壞存貨撥備	113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	7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393	—
其他開支	114,809	112,289
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302,958</u>	<u>282,301</u>

7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4	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22)	(47)
其他	1,519	1,684
	<u>1,401</u>	<u>1,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04	1,07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06	78
	710	1,155

9 所得稅支出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6%（二零零七年：27%）計算。來自其他國家之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17	8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6	(6)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7,511	4,870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534)	(287)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1,049	7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1,450	(17)
遞延所得稅支出	1,110	403
	11,809	6,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與假若採用經合併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761</u>	<u>26,766</u>
按有關國家所獲之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841	6,320
稅率改變對期初結餘之影響	(92)	(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45)	(338)
未能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2,066	640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9)	-
確認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	(1,352)
年內未有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0	2,039
未有確認之暫時差額	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922	(310)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準備	(134)	(387)
所得稅支出	<u>11,809</u>	<u>6,604</u>

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2% (二零零七年：24%)。其有所下跌乃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地區之稅率及溢利有變所致。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虧損34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溢利928,000美元)。

11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擬派及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258美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0.386美仙))	1,037	1,561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926美仙(二零零七年：無))	15,610	-
星洲媒體		
擬派首期及末期股息 (無(二零零七年：每股2.576美元))	-	7,781
	<u>16,647</u>	<u>9,3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續)

附註：

- (a) 本公司就其402,808,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258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386美仙)，總計1,037,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 (b)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為0.926美仙(二零零七年：無)。
- (c) 馬來西亞股東無須繳付收取本公司宣派股息之稅款，原因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1967附表六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 (d)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星洲媒體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6美仙)。

12 每股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就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而言，已計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視作已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9(a)。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9,188</u>	<u>11,4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4,936,623</u>	<u>913,974,911</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2.10</u>	<u>1.26</u>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市場平均價決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數與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數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ii) 攤薄(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9,188</u>	<u>11,4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4,936,623	913,974,911
就購股權之調整	<u>741,244</u>	<u>99,9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15,677,867</u>	<u>914,074,894</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2.10</u>	<u>1.26</u>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61,877	57,350
未用年假	34	4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229	333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85	3,224
退休收入—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3)	(32)	(3)
長期服務金(附註32(c))	19	40
其他員工成本	<u>13,098</u>	<u>11,044</u>
	<u>78,610</u>	<u>72,0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 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	-	-	-	21	21
張鉅卿先生	-	-	-	-	21	21
張翼卿醫生	-	-	-	-	17	17
張裘昌先生	-	247	36	12	21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19	-	-	-	3	22
俞漢度先生	41	-	-	-	3	44
楊岳明先生	22	-	-	-	3	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82</u>	<u>247</u>	<u>36</u>	<u>12</u>	<u>89</u>	<u>466</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 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	-	-	-	27	27
張鉅卿先生	-	-	-	-	27	27
張翼卿醫生	-	-	-	-	22	22
張裘昌先生	-	240	7	12	27	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17	-	-	-	3	20
俞漢度先生	36	-	-	-	3	39
楊岳明先生	18	-	-	-	3	2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71</u>	<u>240</u>	<u>7</u>	<u>12</u>	<u>112</u>	<u>4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其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各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七年：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b)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4	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21	52
	<u>1,119</u>	<u>997</u>

上述四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93,051美元至257,400美元	-	3
257,401美元至321,750美元	<u>4</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香港 以外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 以外長期 租約樓宇 千美元	香港中期 租約樓宇 千美元	香港 以外中期 租約樓宇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15	264	8,769	1,581	25,073	71,821	1,871	1,952	130,346
累計折舊	(2,956)	(41)	(2,390)	(360)	(20,245)	(42,309)	(1,204)	-	(69,505)
賬面淨值	<u>16,059</u>	<u>223</u>	<u>6,379</u>	<u>1,221</u>	<u>4,828</u>	<u>29,512</u>	<u>667</u>	<u>1,952</u>	<u>60,84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59	223	6,379	1,221	4,828	29,512	667	1,952	60,841
增添	70	-	-	-	2,652	1,327	472	1,622	6,143
轉撥	1,512	-	-	-	176	1,658	-	(3,346)	-
匯兌差額	1,093	-	-	-	231	1,813	41	15	3,193
出售	-	-	-	-	(103)	(5)	(81)	-	(189)
折舊(附註c)	(805)	(4)	(243)	(34)	(2,100)	(2,952)	(292)	-	(6,430)
期初賬面淨值	<u>17,929</u>	<u>219</u>	<u>6,136</u>	<u>1,187</u>	<u>5,684</u>	<u>31,353</u>	<u>807</u>	<u>243</u>	<u>63,55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28	264	8,769	1,581	27,340	77,532	2,131	243	139,788
累計折舊	(3,999)	(45)	(2,633)	(394)	(21,656)	(46,179)	(1,324)	-	(76,230)
賬面淨值	<u>17,929</u>	<u>219</u>	<u>6,136</u>	<u>1,187</u>	<u>5,684</u>	<u>31,353</u>	<u>807</u>	<u>243</u>	<u>63,55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29	219	6,136	1,187	5,684	31,353	807	243	63,558
增添	228	-	-	-	2,220	2,257	744	348	5,797
轉撥	218	-	-	-	6	-	-	(224)	-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19,958	2,823	-	109	3,980	19,758	346	-	46,974
匯兌差額	1,436	-	-	-	324	2,258	74	26	4,118
出售	-	-	-	(106)	(34)	(51)	(39)	-	(230)
折舊(附註c)	(954)	(4)	(243)	(34)	(2,329)	(3,702)	(348)	-	(7,614)
期終賬面淨值	<u>38,815</u>	<u>3,038</u>	<u>5,893</u>	<u>1,156</u>	<u>9,851</u>	<u>51,873</u>	<u>1,584</u>	<u>393</u>	<u>112,60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0	3,087	8,769	1,534	33,967	102,303	2,959	393	197,162
累計折舊	(5,335)	(49)	(2,876)	(378)	(24,116)	(50,430)	(1,375)	-	(84,559)
賬面淨值	<u>38,815</u>	<u>3,038</u>	<u>5,893</u>	<u>1,156</u>	<u>9,851</u>	<u>51,873</u>	<u>1,584</u>	<u>393</u>	<u>112,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 (a)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之機器及汽車賬面值分別為2,326,000美元及44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79,000美元及461,000美元)。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c) 折舊支出3,70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952,000美元)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3,91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478,000美元)則從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455	1,353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5,487	—
匯兌調整	114	1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7,056	1,45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逾50年	7,056	1,455
	7,056	1,455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之估值而釐定。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為業內對這些類別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之專家。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訂約方在知情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之資產金額。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123	120
因可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8)	(8)
	105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280	93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69	54
	349	14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租期	用途	千美元
1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大廈(服務式公寓一個單位)	45
2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85
3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於二零九四年到期	商業大廈	113
4 No. 22 Jalan BP 10/9, Bandar Bukit Puchong 2,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雙層屋	99
5 Lot 4173, Mukim Tebrau, 3, Jalan Riang 22/1, Taman Gembir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樓及廠房大樓	361
6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4,706
7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於二零九九年到期	住宅大樓	25
8 No. 11 Jalan Melor 1/4,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99年，於二零九五年到期	住宅大樓	53
9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九二零年到期	辦公樓	1,569
			7,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8,534	27,260
增添	-	6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1,830	-
出售	(381)	-
匯兌調整	753	6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736</u>	<u>28,534</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6,055	5,477
年度費用(附註a)	448	506
出售	(118)	-
匯兌調整	89	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474</u>	<u>6,055</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262</u>	<u>22,479</u>

附註：

- (a) 攤銷支出44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0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香港，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10至50年	11,006	11,286
於馬來西亞，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761	2,132
租期逾50年	8,233	6,467
於中國大陸，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約介乎10至50年	1,737	2,060
租約逾50年	525	534
	<u>24,262</u>	<u>22,479</u>

- (c) 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 及出版權 (附註(b)) 千美元	電腦軟件 (附註(c)) 千美元	總無形資產 千美元	商譽 (附註(d))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5,893	–	5,893	14,924	20,817
累計攤銷	(510)	–	(510)	–	(510)
賬面淨值	<u>5,383</u>	<u>–</u>	<u>5,383</u>	<u>14,924</u>	<u>20,30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83	–	5,383	14,924	20,307
增添	–	900	900	–	900
攤銷支出(附註(a))	(296)	(77)	(373)	–	(373)
匯兌調整	2	88	90	858	948
期終賬面淨值	<u>5,089</u>	<u>911</u>	<u>6,000</u>	<u>15,782</u>	<u>21,78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29	1,005	6,934	15,782	22,716
累計攤銷	(840)	(94)	(934)	–	(934)
賬面淨值	<u>5,089</u>	<u>911</u>	<u>6,000</u>	<u>15,782</u>	<u>21,78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89	911	6,000	15,782	21,782
增添	–	133	133	–	133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20,516	603	21,119	–	21,119
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股本權益	–	–	–	49,018	49,018
攤銷支出(附註(a))	(298)	(208)	(506)	–	(506)
減值支出(附註(d)(ii))	(4,792)	–	(4,792)	(3,302)	(8,094)
匯兌調整	1	67	68	952	1,020
期終賬面淨值	<u>20,516</u>	<u>1,506</u>	<u>22,022</u>	<u>62,450</u>	<u>84,47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87	1,825	28,312	65,752	94,0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971)	(319)	(6,290)	(3,302)	(9,592)
賬面淨值	<u>20,516</u>	<u>1,506</u>	<u>22,022</u>	<u>62,450</u>	<u>84,4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附註：

- 攤銷支出50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73,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本集團收購之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版權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於15至4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電腦軟件之成本(被視為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攤銷。
-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予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惠於出現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12,558	11,649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569	528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4	42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	3,302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附註(iii))	261	261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v))	49,018	–
	62,450	15,782

附註：

- 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採用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而得出)釐定。就現金流預測採用之稅前貼現率為7.27%(二零零七年：7.27%)，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之推算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最易受以下假設所影響：

- 貼現率；
- 原材料價格通脹；
- 預算期內之市場份額；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就評估使用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可能出現變動致使單位之賬面值遠超於其賬面值。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d) 附註：(續)

- (ii) 商譽來自二零零六年收購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YZH」)之無形資產。公平值及減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對未來利率之金額及時間等估計及假設)而釐定。減值主要是由於YZH實際與預測收入大幅減少所致。由於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YZH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錄得減值支出8,094,000美元。為數5,393,000美元之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支出，而餘額2,701,000美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予以抵銷。
- (iii) 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這些計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增長率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採用大約22%之平均增長率及10%之貼現率。管理層會按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增長率與行業預測者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殊風險。
- (iv) 誠如附註29(a)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其所持餘下股本權益而視為已發行。購買導致本公司錄得商譽49,018,000美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84,553	95,903
減：減值撥備	(36,126)	(36,126)
	348,427	59,777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免息	86,310	84,103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零七年：相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誠如附註29(a)所披露，儘管股份交易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1,015,976,05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予星洲媒體之股東，作為換取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馬幣之全部普通股之代價；及268,839,18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配發予南洋報業之股東，作為換取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馬幣之全部普通股之代價。因此，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按公平值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經損益入賬 之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644	644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6)	66,490	-	-	66,49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49	-	-	3,94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附註22)	-	1,404	-	1,40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	-	-	86,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6,559	-	-	76,559	47
總計	<u>146,998</u>	<u>1,404</u>	<u>644</u>	<u>149,046</u>	<u>86,35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605	605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6)	48,290	-	-	48,29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5	-	-	1,415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2)	-	1,224	-	1,2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	-	-	84,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67,459	-	-	67,459	6,511
總計	<u>117,164</u>	<u>1,224</u>	<u>605</u>	<u>118,993</u>	<u>90,6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本公司
	金融負債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已抵押(附註27)	2,962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1)	24,414	-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32)	10,188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2)	1,7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88	2,209
總計	89,075	2,2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已抵押(附註27)	2,535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1)	9,479	-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32)	7,691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2)	1,0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389	83
總計	51,183	83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202	-
減：累計減值虧損	(3,202)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為零(二零零七年：無)。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擁有權百分比
Channel K TV Pte. Ltd.	新加坡	自動清盤	18.38%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Channel K TV Pte. Ltd.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其股東通過了公司之自動清盤。本集團已就於Channel K TV Pte. Ltd.之非上市股份投資為數3,202,000美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附註(a))	276	252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附註(b))	1,128	972
	1,404	1,224
減：非流動部分	(1,128)	(972)
	<u>276</u>	<u>252</u>

(a) 購入投資乃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

(b) 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獲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未能於購買日期或隨後之財務報告申報日期將工具內之附帶衍生工具分別估量，而該附帶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原來該工具可能需要之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

由於此等工具並非公開買賣，而在並無可供參考資料釐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按其對該等工具公平值之最佳估計所提供之報價。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 (ii)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按利率每年16.75%計息，惟須視乎相關證券於若干預定價格水平之市價。
- (iii)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不同時距之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本掛鈎之票據相關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價。與股本掛鈎之票據將根據原定本金額贖回。

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b) (續)

- (iv) 於到期日，倘與股本掛鈎之票據(視乎相關股本證券於若干預定價格水平之市價)尚未行使，與股本掛鈎之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額以現金或按預定行使價以股份贖回，贖回之現金或股份或會低於本金額。與股本掛鈎之票據按公平值於結算日計量，該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股本掛鈎之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46,000美元及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與股本掛鈎之票據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0,000美元及16,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d) 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實行多項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 | | | |
|--------|---|------------------------------------|
| 正規會員 | — | 界定供款類別，其利益乃按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
| 特殊會員 | — | 利益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
| 界定福利會員 | — | 利益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

會員亦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其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提及之利益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b) 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攤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攤分。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了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資產淨值之限額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可退還或削減之未來供款現值	579	1,41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972	6,042
注資承擔之現值	(5,393)	(4,6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579	1,419

公平值與計劃資產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於年初之公平值	6,042	5,253
本公司供款	70	12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25	367
已付實際利益	(310)	(142)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255)	441
計劃資產於年終之公平值	5,972	6,042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承擔於年初之現值	4,623	3,865
本期服務成本	198	193
利息成本	195	171
已付實際利益	(310)	(142)
承擔之精算虧損	687	536
承擔於年終之現值	5,393	4,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98)	(193)
利息成本	(195)	(17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25	367
總退休收益，已包括在僱員福利費用內(附註13)	<u>32</u>	<u>3</u>

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累計年初精算虧損	751	656
年內精算虧損	942	95
累計年結精算虧損	<u>1,693</u>	<u>751</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被確認為資產，數額為31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08,000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419	1,388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退休金總收入一如上所載	32	3
已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之精算虧損	(942)	(95)
已付供款	70	1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9</u>	<u>1,4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貼現率	2.6	4.2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7.0	7.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3.0	3.0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期供款為346,000美元。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據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5,393)	(4,623)	(3,865)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972	6,042	5,254
盈餘	579	1,419	1,389
界定福利承擔之歷來調整	92	(424)	(309)
計劃資產之歷來調整	(255)	441	338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其中包括約70%之股本證券及30%之債券。根據現時市場預期之長期回報，本集團採納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9,928	19,175
製成品	603	582
	50,531	19,757

已確認為開支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合共91,36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7,231,000美元)。

2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605	605
增添	3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4	605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644	60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或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644	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港元	<u>644</u>	<u>605</u>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賬面值乃根據市場之公平值計算，並列為可供出售。

當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時，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出現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72,016	51,342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26)	(3,052)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66,490	48,29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97	7,562	33	92
其他應收賬款	3,209	682	-	-
	76,896	56,534	33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46,826	30,991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3,964	11,836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136	2,513
一百八十日以上	1,564	2,950
	66,490	48,290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港元	14,248	15,391
馬幣	42,569	24,375
人民幣	2,022	1,802
美元	1,923	2,156
加拿大元	5,057	4,299
新加坡元	321	—
其他貨幣	350	267
	66,490	48,290

本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基而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減低本集團對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地區而定，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42,73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739,000美元)，相當於總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64%(二零零七年：57%)。這些結餘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有關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2,14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87,000美元)，並直接撇銷壞賬金額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8,000美元)。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17,095	14,002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4,814	3,573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255	2,976
一百八十日以上	588	-
	<u>23,752</u>	<u>20,551</u>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3,052	2,94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468	1,841
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1,985)	(921)
其後收回之金額	(1,320)	(954)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2,142	-
匯兌調整	169	1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526</u>	<u>3,052</u>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再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5,82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361,000美元)作為抵押。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8,397	15,873	47	315
短期銀行存款	58,162	51,586	-	6,196
	<u>76,559</u>	<u>67,459</u>	<u>47</u>	<u>6,511</u>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u>76,392</u>	<u>67,316</u>	<u>47</u>	<u>6,51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19%至4.02%(二零零七年：介乎3.34%至4.22%)；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六日至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59	67,459
銀行透支	(2,962)	(2,535)
	<u>73,597</u>	<u>64,9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港元	29,392	23,320
馬幣	38,701	31,709
人民幣	3,704	2,637
美元	3,215	8,573
加拿大元	611	615
其他貨幣	936	605
	76,559	67,459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放在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人民幣及馬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3,704,000美元及38,7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分別2,637,000美元及31,709,000美元)，匯款受外匯管制。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20,267	13,805	-	-
應計費用	28,729	17,882	2,209	83
預收訂戶訂閱費	9,986	7,549	-	-
	58,982	39,236	2,209	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6,494	11,937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769	1,481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764	117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40	270
	20,267	1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6,4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2,500,000,000	32,175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5,230,000	5,215	77,959	83,174
購回普通股(附註b)	(931,000)	(12)	(153)	(165)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36,000	2	24	26
轉撥往保留溢利(附註30)	-	-	(64,350)	(64,3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435,000	5,205	13,480	18,68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b)	(3,166,000)	(41)	(707)	(748)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06,000	3	36	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475,000	5,167	12,809	17,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1,015,976,05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配發予星洲媒體之股東，作為換取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馬幣之全部普通股之代價；及268,839,18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配發予南洋報業，作為換取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馬幣之全部普通股之代價。

儘管交換股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惟管理層認為合併之實際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被視為在本公司控制下作出之行政程序。

就共同控制合併處理法而言，於所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509,308,796股股份被視為已就控股方於星洲媒體之權益而發行。此外，506,667,259股股份及268,839,186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以分別向星洲媒體少數權益股東收購餘下股本權益及收購南洋報業全部股本權益。全部視作股份發行已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資本儲備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實際股份發行日期)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3,166,000股(二零零七年：931,000股)，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	416,000	1.95	1.81	780,660	100,471
二零零七年十月	1,108,000	1.99	1.72	2,045,469	263,25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09,000	2.00	1.85	587,931	75,66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3,000	1.81	1.81	41,630	5,358
二零零八年一月	1,101,000	1.90	1.70	1,983,597	255,289
二零零八年三月	209,000	1.80	1.78	375,626	48,343
	<u>3,166,000</u>			<u>5,814,913</u>	<u>748,381</u>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P計劃」)，及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P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支付購股權。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逾當時根據MP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根據MP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任何根據MP計劃或其他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之10%。MP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所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MP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MP計劃若干條款已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按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三者取其最高者。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591	0.205	4,843,000	1.587	0.204	5,167,000
已獲行使	1.476	0.190	(206,000)	1.486	0.191	(136,000)
已失效	1.592	0.205	(47,000)	1.549	0.199	(188,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97	0.206	<u>4,590,000</u>	1.591	0.205	<u>4,843,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4,59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七年：4,843,000股購股權)均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獲行使之購股權令206,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36,000股股份)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76港元(0.190美元)(二零零七年：每股平均行使價1.486港元(0.191美元))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943港元(0.25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c)(續)

於年終時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行使價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320	0.170	839,000	927,000
1.592	0.250	2,551,000	2,716,000
1.800	0.232	1,200,000	1,200,000
		4,590,000	4,843,00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規定以股份權益結付之款項處理。據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一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萬華媒體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每股最後港元價格，該價格為股份於香港上市日期提呈或發售之價格及(b)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後並無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等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萬華媒體或本公司(只要其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如適用，須受制於任何歸屬期)，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於採納日期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較早日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c)(續)

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於四月一日	1.200	0.154	14,082	1.200	0.154	14,472
失效	1.200	0.154	(304)	1.200	0.154	(3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0	0.154	<u>13,778</u>	1.200	0.154	<u>14,082</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地授出及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6,068,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被行使(二零零七年：3,642,000股)。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及304,000股購股權已失效(二零零七年：390,000股)。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為股價1.200港元(0.154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波幅的48%(即於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的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厘(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估值日」)頒布的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每年放棄率5.7%(經參考萬華媒體、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歷史性員工流失率)，及次佳行使因素1.4(即計及購股權早期行使表現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指定的條款分別攤銷1年及5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229,000美元獲確認及說明(二零零七年：333,000美元)。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 動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1	1,655	273	2,701	(92,647)	112,743	(2,168)	(751)	561	22,478	92,536	59,367	174,381
匯兌調整	-	5,825	-	-	-	-	-	-	-	5,825	-	4,637	10,46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精算虧損	-	-	-	-	-	-	-	(942)	-	(942)	-	-	(942)
長期服務金承擔精算收益	-	-	-	-	-	-	-	-	41	41	-	(2)	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5,825	-	-	-	-	-	(942)	41	4,924	-	4,635	9,559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9,188	12,764	31,952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5,825	-	-	-	-	-	(942)	41	4,924	19,188	17,399	41,511
收購星洲媒體少數 股東之股本權益	-	-	-	-	-	112,157	-	-	-	112,157	-	(65,041)	47,116
購回普通股	41	-	-	-	-	-	-	-	-	41	(41)	-	-
撤銷資產重估儲備	-	-	-	(2,701)	-	-	-	-	-	(2,701)	-	-	(2,701)
收購南洋報業	-	-	-	-	-	59,511	-	-	-	59,511	-	73	59,58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授予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144	-	-	-	-	-	-	144	-	85	229
星洲媒體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3,900)	(3,881)	(7,78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支付 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50)	(50)
已付二零零八年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	-	-	-	-	(1,037)	-	(1,0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u>	<u>7,480</u>	<u>417</u>	<u>-</u>	<u>(92,647)</u>	<u>284,411</u>	<u>(2,168)</u>	<u>(1,693)</u>	<u>602</u>	<u>196,554</u>	<u>106,746</u>	<u>7,952</u>	<u>311,252</u>
組成如下：													
擬派二零零八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 以代替末期股息 (附註11)											15,610		
其他											91,1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u>106,7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9	(2,164)	102	2,701	(92,647)	112,743	(2,168)	(656)	357	18,367	23,921	54,168	96,456
匯兌調整	-	3,819	-	-	-	-	-	-	-	3,819	-	3,547	7,36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精算虧損	-	-	-	-	-	-	-	(95)	-	(95)	-	-	(95)
長期服務金承擔精算收益	-	-	-	-	-	-	-	-	204	204	-	4	2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3,819	-	-	-	-	-	(95)	204	3,928	-	3,551	7,479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1,489	8,673	20,162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3,819	-	-	-	-	-	(95)	204	3,928	11,489	12,224	27,641
轉撥自股份溢價	-	-	-	-	-	-	-	-	-	-	64,350	-	64,350
購回普通股	12	-	-	-	-	-	-	-	-	12	(12)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授予購股權 之股份酬金成本	-	-	171	-	-	-	-	-	-	171	-	162	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	(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	-	(3,585)	(3,585)
星洲媒體支付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3,568)	(3,550)	(7,11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支付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50)	(50)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083)	-	(2,083)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1,561)	-	(1,5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u>	<u>1,655</u>	<u>273</u>	<u>2,701</u>	<u>(92,647)</u>	<u>112,743</u>	<u>(2,168)</u>	<u>(751)</u>	<u>561</u>	<u>22,478</u>	<u>92,536</u>	<u>59,367</u>	<u>174,381</u>
組成如下：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7,781		
其他											84,7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u>92,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1	-	25,789	25,900	105,803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9(b))	41	-	-	41	(41)
年度虧損	-	-	-	-	(340)
已付二零零八年之第一次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1,037)
收購星洲媒體	-	224,900	-	224,900	-
收購南洋報業	-	59,511	-	59,511	-
	<u>152</u>	<u>284,411</u>	<u>25,789</u>	<u>310,352</u>	<u>104,385</u>
組成如下：					
擬派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以代替末期股息(附註11)					15,610
其他					88,775
					<u>104,38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04,38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9	-	25,789	25,888	44,181
轉撥自股份溢價(附註29)	-	-	-	-	64,350
購回普通股(附註29(b))	12	-	-	12	(12)
年度溢利	-	-	-	-	928
已付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	-	-	-	(2,083)
已付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1,561)
	<u>111</u>	<u>-</u>	<u>25,789</u>	<u>25,900</u>	<u>105,803</u>
組成如下：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其他					105,803
					<u>105,80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05,8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有關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31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864
銀行承兌，無抵押	16,956	8,615
循環信貸，無抵押	7,458	-
	<u>24,414</u>	<u>9,479</u>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馬幣	24,414	8,615
美元	-	864
	<u>24,414</u>	<u>9,479</u>

信託收據貸款期限最長為一百二十天。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44%(二零零七年：6.59%)。

銀行承兌乃無抵押，按銀行年度資金成本加介乎0.50%至0.75%之利率計息。銀行承兌之實際年利率為零(二零零七年：3.78%)。

循環信貸乃無抵押，並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介乎0.50%至1.00%之年利率計息。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0,188	7,691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723	1,089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c))	1,002	188
	12,913	8,968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6,460)	(3,602)
	6,453	5,366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有抵押)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5,784	3,112
第二年內	3,611	2,93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793	1,649
	10,188	7,691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馬幣	9,930	6,993
美元	258	440
加拿大元	-	258
	10,188	7,691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a)(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		
第一年內	5,526	2,930
第二年內	3,611	2,67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793	1,649
固定利率		
第一年內	258	182
第二年內	-	258
	10,188	7,69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實際利率介乎4.70%至6.80%（二零零七年：介乎4.40%至6.25%）。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		
第一年內	678	531
第二年內	451	4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796	210
	1,925	1,152
融資租賃之未來利息	(202)	(6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723	1,08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597	490
第二年內	397	3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729	207
	1,723	1,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b)(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馬幣	248	386
美元	-	49
加拿大元	1,475	654
	<u>1,723</u>	<u>1,089</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5%至9.43%（二零零七年：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		
第一年內	495	294
第二年內	305	27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675	90
固定利率		
第一年內	102	196
第二年內	92	1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54	117
	<u>1,723</u>	<u>1,08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二零零七年：相同），此乃根據現金流量以2.35%至9.43%之借貸年利率（二零零七年：相同）折算。

(c)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承擔根據以下之現值：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及相關精算收益；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年內變動指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與年內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之對銷。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c)(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承擔之現值	1,002	188

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第一年內	7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80	-
第五年以後	543	188
	1,002	188

年內，承擔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88	374
現時服務成本	12	26
利息成本	7	14
已付長期服務金	(9)	(18)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39)	(208)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8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2	188

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收益	557	349
年內精算收益淨額	39	208
年終累計精算收益	596	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負債(續)

附註：(c)(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	12	26
利息成本	7	14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3)	<u>19</u>	<u>40</u>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期)	16	15
貼現率	2.6%	4.25%
預期資產回報率	4%-7%	4%-6%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	3%	3%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	4%	4%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馬來西亞計劃之承擔		
貼現率	6.4%	-
預期價格通脹率	3.5%	-
預期薪酬上調率	7.0%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1,002	188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歷來(虧損)/收益	<u>(60)</u>	<u>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44,471	27,9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22	47
物業、廠房及設施折舊	7,614	6,4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8	506
無形資產攤銷	506	3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2,232	945
呆壞存貨撥備	113	86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4
因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13,094)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5,393	-
股息收入	(11)	(10)
利息收入	(2,153)	(1,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	7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229	333
退休金收入	(32)	(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	40
	<u>45,749</u>	<u>34,86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749	34,864
存貨(增加)/減少	(8,317)	16,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15)	(4,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735	5,417
	<u>37,152</u>	<u>52,40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37,152</u>	<u>52,4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	-	17,170	27,411	1,089	1,529	18,685	83,174
匯兌差額	-	-	633	1,339	103	49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8,868)	(10,812)	(12,887)	(11,580)	531	(489)	(748)	(165)
轉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	(64,350)
行使購股權	-	-	-	-	-	-	39	26
股息	8,868	10,812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	-	29,686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34,602	17,170	1,723	1,089	17,976	18,685

(c)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 (i) 誠如附註29(a)所披露，506,667,259股股份及268,839,186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以分別向星洲媒體少數權益股東收購餘下股本權益及收購南洋報業全部股本權益。全部視作股份發行已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資本儲備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實際股份發行日期)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減少65,041,000美元以反映於上文(i)所列之調整。

(d) 於現金流量表中，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施(附註15)	230	1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	263	-
	49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	(74)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801	115

34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8,9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8,774,000美元)之若干機器及印刷設備；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2,96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3,628,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等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轉讓；
- (c) 本集團若干出版產權之第一法定抵押；
- (d) 將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8,752,000美元之全部資產(二零零七年：15,026,000美元)，包括已於上文(b)中披露之3,18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65,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e)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之稅率作全數撥備。本集團就香港業務所採用之稅率為17.5%，而就馬來西亞業務則採用稅率25%(二零零七年：香港17.5%；馬來西亞2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461	1,02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所得稅(附註9)	1,110	403
收購附屬公司—南洋報業	2,506	—
匯兌調整	123	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200</u>	<u>1,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成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一般 呆賬撥備 千美元	僱員 福利撥備 千美元	減值 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損 千美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美元	負債撥備 千美元	未動用再 投資準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 年四月一日	5,780	(82)	(62)	(20)	(4,321)	(275)	-	-	1,020
在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466	25	(103)	6	26	(17)	-	-	403
匯兌調整	293	(3)	(10)	-	(242)	-	-	-	3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39</u>	<u>(60)</u>	<u>(175)</u>	<u>(14)</u>	<u>(4,537)</u>	<u>(292)</u>	<u>-</u>	<u>-</u>	<u>1,461</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6,539	(60)	(175)	(14)	(4,537)	(292)	-	-	1,461
在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84)	(211)	(13)	1	1,434	(17)	-	-	1,110
收購附屬公司 — 南洋報業	3,841	(21)	(206)	(672)	-	2,336	(549)	(2,223)	2,506
匯兌調整	330	(7)	(14)	-	(186)	-	-	-	12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626</u>	<u>(299)</u>	<u>(408)</u>	<u>(685)</u>	<u>(3,289)</u>	<u>2,027</u>	<u>(549)</u>	<u>(2,223)</u>	<u>5,2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累計稅項虧損計算列賬，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為限。本集團可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損為55,3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5,712,000美元)。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213)	(343)
在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3,417)	(4,246)
	(3,630)	(4,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十二個月內支付	320	53
在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8,510	5,997
	8,830	6,050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03	1,238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1,497	967
五年以後	28	-
	3,628	2,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已批准及訂約	734	818
已批准但未訂約	4,913	—
	<u>5,647</u>	<u>818</u>

37 業務合併

根據附註1及29(a)所披露之合併，268,839,18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以收購南洋報業全部股本權益。如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應分別為92,347,000美元及5,786,000美元。該等金額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對南洋報業之業績作出調整得出。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收購所得之淨資產及負商譽詳情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59,511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994
總收購代價	62,505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75,599)
因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附註b)	<u>(13,094)</u>

附註：

- (a)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 (b) 負商譽是由於管理層之策略計劃，導致南洋報業之業務營運能力有所提升所致。負商譽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46,974	39,460
投資物業	5,487	5,4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30	361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版權以及電腦軟件 (包括於無形資產內)(附註18)	21,119	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	84
	75,494	45,995
流動資產	48,289	48,286
流動負債	(42,130)	(42,130)
長期負債	(3,391)	(3,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0)	(255)
	75,672	48,505
少數股東權益	(73)	
所收購之淨資產	75,599	
所收購南洋報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4
就收購支付之直接成本		(1,718)
		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為最終控股公司。

如附註29(a)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後，由於Conch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至約14.97%，故不再為最終控股公司。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之廣告銷售	110	379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汽車保費	2	1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	28,375	26,540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1,186	996
向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機票	8	7
	<u>110</u>	<u>379</u>

以上所有交易均乃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預定條款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2	1,4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1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45	70
	<u>1,757</u>	<u>1,596</u>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或應付任何關連人士結餘(二零零七年：應收甘煥騰先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貸款為71,000美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至4.5%計息及須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利息結欠。)

39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23,43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911,000美元)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合共5,01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111,000美元)。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數項尚未了結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對該等指控強力抗辯。儘管於本財務報表之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1,015,976,05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配發予星洲媒體之股東，作為換取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馬幣之全部普通股之代價；及268,839,18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配發予南洋報業之股東，作為換取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馬幣之全部普通股之代價。

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授出用作換取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東之合共1,294,408,797股新普通股(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合併完成前獲全數行使)得以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已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版上市及報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故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

- (b)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Winmax」) 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some Limited (「Starsome」) 及RGM Ventures Limited (「RGM」) 分別擁有85.027%及14.973%權益。Winmax為295,6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萬華媒體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相當於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9%。

根據i)本公司；ii)Starsome；iii)Redgate Media Inc.；iv)Redgate Media (HK) Limited；v)RGM；vi)白展鵬；vii)榮敬信；及viii)朱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Starsome及RGM同意對Winmax進行內部重組，以使Winmax將以清盤方式清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Winmax已解散。將Winmax資產分派予其股東正進行中。基於Winmax持有295,6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其中251,339,812股萬華媒體股份將分派予Starsome，而另外44,260,188股萬華媒體股份將分派予RGM。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星洲媒體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土地上之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6,000,000馬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商安企業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2股普通股每股1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62.83	雜誌廣告及雜誌經營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普通股每股1,000港元及1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股普通股每股10港元	62.83	雜誌出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報章出版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書籍出版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雜誌出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4,246,682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99.75	出版一份日報及提供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4,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光明日報》；及發行雜誌及其他刊物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9,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媒體傳播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報章發行及分銷代理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線上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80,306,138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附註2)	100	投資控股；租用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報章產品之營銷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銷售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4,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為網頁及移動用戶提供內容；網頁寄存；網頁廣告；及網頁影音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星洲日報》；印刷報章及其他刊物以及發行雜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2.83	雜誌廣告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62.83	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2.83	經營雜誌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New York), Inc.	美國	20股無面值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美元	62.83	經營雜誌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717,735股普通股每股0.1港元	97.78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版權持有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無面值普通股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	1,000個單位150,150美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普通股11加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 York)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報章出版
MP Printing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62.83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85.03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arsome Limited、Winmax Resources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包括4,198,763股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3,359,000股庫存股份獲註銷。已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申請於結算日後註銷其餘839,763股庫存股份。
- (3)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TRA」)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兩間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國內民營企業。本集團與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契約協定，使本集團擁有TRA及TRT在決策及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契約協定下獲得TRA及TRT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契約協定，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彼等於TRA及TRT之權益至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A及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A及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視TRA及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該附屬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5)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年度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之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28,260	304,563	280,118	255,255	210,3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188	11,489	15,928	13,559	11,65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10	1.26	1.76	1.50	1.29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112,603	63,558	60,797	60,428	71,131
投資物業	7,056	1,455	1,353	1,321	1,3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262	22,479	21,782	22,104	7,635
無形資產	22,022	6,000	8,990	386	96
商譽	62,450	15,782	11,360	11,090	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858	2,78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28	972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64	258	25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579	1,419	1,389	1,890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0	4,589	4,329	4,281	280
	233,730	116,254	110,264	104,616	85,876
流動資產	207,666	145,242	140,276	124,464	101,764
流動負債	(96,885)	(57,014)	(56,798)	(58,207)	(46,329)
流動資產淨值	110,781	88,228	83,478	66,257	55,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511	204,482	193,742	170,873	141,311
少數股東權益	(7,952)	(59,367)	(54,169)	(40,663)	(26,005)
長期負債	(6,453)	(5,366)	(8,762)	(14,584)	(6,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30)	(6,050)	(5,350)	(4,686)	(5,178)
權益持有人權益	321,276	133,699	125,461	110,940	103,290

補充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馬幣 (附註)
營業額	1,049,184	973,444
已售貨品成本	(678,141)	(653,684)
毛利	371,043	319,760
其他收入	14,938	12,843
其他收益淨額	4,478	5,245
收購南洋報業而產生之負商譽	41,85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734)	(142,760)
行政支出	(97,631)	(91,644)
其他經營支出	(31,806)	(14,206)
經營溢利	142,139	89,238
融資成本	(2,270)	(3,6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869	85,547
所得稅支出	(37,744)	(21,108)
年度溢利	102,125	64,439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328	36,718
少數股東權益	40,797	27,721
	102,125	64,4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6.70	4.02
攤薄(馬仙)	6.70	4.02
股息總額		
本公司		
擬派及已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3,314	4,989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49,893	-
星洲媒體		
擬派首期及末期股息	-	24,87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1962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馬幣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359,902	203,144
投資物業	22,552	4,6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7,546	71,847
無形資產	70,386	19,177
商譽	199,603	50,44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605	3,107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851	4,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02	14,667
	747,047	371,5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07	63,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8	1,9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882	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5,776	180,694
可收回所得稅	8,822	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97	215,613
	663,742	464,2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519	125,406
所得稅負債	12,998	6,910
短期銀行貸款	78,032	30,297
銀行透支(有抵押)	9,467	8,102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20,647	11,513
	309,663	182,228
流動資產淨值	354,079	281,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1,126	653,5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15	16,636
股份溢價	40,940	43,085
其他儲備	628,230	71,845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49,893	24,870
— 其他	291,284	270,890
	1,026,862	427,326
少數股東權益	25,417	189,749
權益總額	1,052,279	617,0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625	17,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22	19,337
	1,101,126	653,563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1962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馬幣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13,642	191,05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5,864	268,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	294
可收回所得稅	3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20,810
	<u>276,455</u>	<u>289,9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60	265
所得稅負債	-	38
	<u>7,060</u>	<u>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395</u>	<u>289,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83,037</u></u>	<u><u>480,67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15	16,636
股份溢價	40,940	43,085
其他儲備	991,947	82,782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49,893	-
— 其他	283,742	338,167
權益總額	<u><u>1,383,037</u></u>	<u><u>480,670</u></u>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1962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馬幣 (附註)
貨幣匯兌差額	33,443	23,54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3,011)	(304)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125	665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30,557	23,904
年度溢利	102,125	64,439
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132,682	88,343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070	49,272
少數股東權益	55,612	39,071
	132,682	88,343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1962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馬幣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8,745	167,492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30)	(3,442)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339)	(249)
已繳利得稅	(27,564)	(13,884)
已付長期服務金	(29)	(58)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224)	(39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8,659	149,4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18,528)	(19,126)
購買無形資產	(425)	(2,877)
購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9,627)	(3,203)
購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022	-
支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46)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818
收購南洋報業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414	-
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股權支付之專業費用	(2,1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所得款項	2,560	368
已收利息	6,881	6,041
已收股息	35	3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825)	(19,8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21	83
購回普通股股份	(2,391)	(527)
已付股息	(3,314)	(11,647)
星洲媒體已付股息	(24,870)	(22,75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160)	(160)
新增銀行貸款	4,002	-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304)	(2,071)
償還銀行貸款	(38,428)	(23,556)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762)	(13,45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0,106)	(74,08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17,728	55,48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07,511	146,34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9,991	5,68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35,230	207,511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1962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168,495,024.10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少於100	237	2.43	10,820	—*
100至1,000	1,186	12.15	765,039	0.04
1,001至10,000	5,895	60.39	25,411,358	1.51
10,001至100,000	2,163	22.16	51,610,464	3.06
100,001至少於5%	275	2.82	655,406,776	38.90
5%及以上	5	0.05	951,745,784	56.49
總計	<u>9,761</u>	<u>100.00</u>	<u>1,684,950,241</u>	<u>100.00</u>

* 微不足道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326,663,556	19.3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5,130,687	12.17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79,222,700	10.64
4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5
5 張曉卿	86,509,058	5.13
6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9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8
8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60,394,191	3.58
9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4
10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40,695,560	2.42
11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36,975,017	2.19
12 軍人基金管理局	20,314,500	1.21
13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4 Wong Yiing Ngiik	14,315,059	0.85

股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續)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5 Citigroup Nominees (Asing) Sdn Bhd (Cb Spore Gw For Aubenas Overseas Corp)	11,921,739	0.71
16 DB (Malaysia) Nominee (Asing) Sdn Bhd (Connaux Invest And Trade Ltd (2265224002))	11,921,739	0.71
17 Suria Kilat Sdn Bhd	11,742,597	0.70
18 Insan Anggun Sdn Bhd	11,727,459	0.70
19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TIONG Thai King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645,037	0.69
20 HSBC Nominees (Asing) Sdn Bhd (Lancelot Assets Limited)	11,090,025	0.66
21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Berhad)	11,058,901	0.66
22 Mayban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張翼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39B))	9,406,189	0.56
23 Saraju Holding Sdn Bhd	7,086,500	0.42
24 AM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A/C1))	7,043,540	0.42
25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6,532,188	0.39
26 Nustinas Sdn Bhd	6,375,064	0.38
27 Asanas Sdn Bhd	6,312,172	0.37
28 Raya Abadi Sdn Bhd	6,124,065	0.36
29 張昌恩	5,359,105	0.32
30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NON PAR 1)	4,564,200	0.27
	<u>1,473,699,128</u>	<u>87.48</u>

董事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間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a) 本公司					
張曉卿	86,509,058	5.13	798,678,690 ⁽¹⁾ 11,713,447 ⁽²⁾	47.40 0.70	600,000 -
張鉅卿	2,454,559	0.15	147,000 ⁽³⁾	0.01	600,000
張翼卿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8	600,000
張裘昌	5,088,783	0.30	-	-	600,000
蕭依釗	2,523,472	0.15	-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

股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直接權益	佔萬華 媒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間接權益	佔萬華 媒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 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					
張曉卿	-	-	-	-	1,250,000
張鉅卿	-	-	-	-	1,250,000
張翼卿	-	-	-	-	1,000,000
張裘昌	3,500,000	0.88	-	-	1,250,000
俞漢度	-	-	-	-	150,000
楊岳明	-	-	-	-	150,000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視為擁有 之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曉卿	86,509,058	5.13	798,678,690 ⁽¹⁾ 11,713,447 ⁽²⁾	47.40 0.70
張翼卿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8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326,663,556	19.39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8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5	-	-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8	403,351,877 ⁽⁵⁾	23.94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⁶⁾	14.98
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	353	-*	154,219,783 ⁽⁷⁾	9.15
Salleh Bin DELAMID	-	-	154,219,783 ⁽⁷⁾	9.15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藉著持有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 Company Limited、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Pertumbuhan Abadi Asia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家族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持有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Tiong Toh Siong Enterprises Sdn Bhd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Conch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清單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地下1至7室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17,857	工業	16年	826	一九九二年
2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1至16室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33,232	倉庫	16年	1,305	一九九二年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16,057	辦公室	16年	840	一九九二年
4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16,057	辦公室	16年	678	一九九二年
5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7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16,057	辦公室	16年	678	一九九二年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8樓1至12室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16,057	辦公室	16年	678	一九九二年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9樓1至12室連天台及天台外牆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21,537	辦公室	16年	718	一九九二年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P2及貨車車位L1-L4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不適用	車位	16年	86	一九九七年
9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8-20及貨車車位L18-19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期滿	不適用	車位	16年	63	一九九二年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 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1及貨車車位L17	租用業權，於二零 四七年到期	不適用	車位	16年	21	一九九三年
					5,893	

於香港以外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 5368 Parkwood Place,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永久業權	43,196	工業及辦公室	17年	1,816	一九九三年
2 Suite 1105, 8248 Lansdowne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永久業權	1,116	住宅	13年	206	一九九五年
3 1355 Huntingwood Drive, Scarborough, Toronto, Canada	永久業權	122,150	工業及辦公室	35年	982	一九九三年
4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269,892	辦公室及廠房 大樓	14.25年	13,343	一九九四年
5 24, 24A, 24B Weld Quay 10300 Pulau Pinang, Malaysia	永久業權	4,164	土地及樓宇 (雙層店屋)	32.75年	502	一九七五年
6 224-226, Jalan, Sultan Iskandar,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16,400	辦公大樓	32.75年	471	一九七五年
7 7, 7A-B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1,783	土地及樓宇(3 層高店屋)	30.75年	293	一九七七年
8 6, Jalan Liku, Off Jalan,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8,099	廠房大樓	19.75年	562	一九八八年
9 9 & 9A Jalan D, Off Jalan Tampo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37,190	廠房大樓	16年	816	二零零三年
10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60 年，於二零六四年 到期	10,486	辦公大樓	40年	375	一九八四年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11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42,716	辦公大樓及廠房大樓	32.75年	3,595	一九七六年
12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六三年到期	189,240	辦公室及印刷廠	辦公室：18年；及印刷廠3年	9,887	二零零一年
13 A4-12-20,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九一年到期	818	辦公大樓	8年	56	一九九九年
14 A4-12-21,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九一年到期	818	辦公大樓	8年	56	一九九九年
15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五八年到期	131,136	辦公室及印刷廠	14年	282	一九九八年
16 Lot 1691, Seksyen 12 Bandar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永久業權	15,736	辦公大樓	45年	1,171	二零零四年
17 No. 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五三年到期	79,715	印刷廠及倉庫	10年	932	一九九八年
18 No. 12,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2,090	辦公大樓	29年	99	一九九八年
19 Lot 0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四七年到期	217,172	辦公室及印刷廠	11年	707	一九九六年
20 Lot 1865, Section 19, Seduan Land District, Upper Lanang Road, Sibu,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六三年到期	92,549	辦公室、印刷廠及倉庫	8年	865	二零零四年
21 Lot 2620 (Part of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三六年到期	80,363	辦公室、印刷廠及倉庫	2年	1,697	二零零五年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述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購入年份
22 No. 38, Jalan Haji Abdul Aziz,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永久業權	1,600	辦公大樓	29年	52	一九九八年
23 109, Taman Melaka Raya, Jalan Merdek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於二零七五年到期	1,600	辦公大樓	29年	50	一九九八年
					38,815	

於香港以外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花園得雲閣3-6樓A-D室	租用業權為期70年，於二零六二年到期	17,008	住宅	15年	215	一九九五年
2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60年，於二零六六年到期	46,866	辦公大樓及廠房大樓	38年	2,823	二零零四年
					3,038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雲興大廈全幢	租用業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119,795	工業大樓	15年	1,046	一九九三年
2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uan, Malaysia	租用業權為期60年，於二零三九年到期	23,574	廠房大樓	25年	110	一九九四年
					1,1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年期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地下1至7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2,742
2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1至16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2,663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46
4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46
5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7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46

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年期	賬面淨值 千美元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8樓1至12室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45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9樓1至12室連天台及天台外牆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945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P2及貨車車位L1-L4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554
9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8-20及貨車車位L18-19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199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3樓私家車及小巴車位P11及貨車車位L17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120
		<u>11,006</u>
於馬來西亞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u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三九年	61
2 57-F Jalan Tun Ali, 75300 Melaka,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五年	430
3 No.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三年	424
4 No.19, Jalan Sungai Keladi 2,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三年	48
5 Lot 0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Off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四七年	1,115
6 Lot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租期屆滿：二零三六年	683
		<u>2,761</u>
於馬來西亞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四年	241
2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六年	1,098
3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五八年	470
4 No.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三年	5,803
5 Lot 3608 (Part of Lot 1865), Jalan Lanang Barat (前稱Upper Lanang Road). Off Jalan Lanang, Sibu, Sarawak, Malaysia	租期屆滿：二零六三年	621
		<u>8,233</u>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雲興大廈全幢	租期屆滿：二零四二年	1,737
		<u>1,737</u>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花園得雲閣3-6樓A-D室	租期屆滿：二零六二年	525
		<u>525</u>

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 Nanyang Siang Pau Building, Ground Floor, No. 1, Jalan SS 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及(ii)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 | | |
|--|-----------|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
|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及102(B)條退任之董事連任董事： | |
| i. 張裘昌先生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 ii. 楊岳明先生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iii. 拿督梁棋祥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iv. 蕭依釗女士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v. 沈賽芬女士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vi. 梁秋明先生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 vii.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 viii.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就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追認及授權(「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列之該等關連方訂立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必要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而該等條款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所獲得者，且並非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及
- (b) 股東授權須每年重續，且須於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額。

動議前段授予之批准僅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所需文件)，以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之交易得以生效。」

6. 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第14項普通決議案

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及第14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5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為無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或i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G-01, Ground Floor, Plaza Permata, Jalan Kampar off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方為有效。
4.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建議第12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所獲得者)與關連方訂立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乃屬必要之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第13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c) 建議第1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時候，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20%。這是為了避免為批准該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撤回或修訂，否則這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聲明

張裘昌先生、楊岳明先生、拿督梁棋祥、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梁秋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為本公司第十八屆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其職位(不論該董事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4-10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10
(c)	是否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4-10
(d)	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之詳情	4-10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家族關係	10
(f)	與本公司之任何利益衝突	10
(g)	除交通違規外，於過去十年內之犯罪紀錄(如有)	10

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年報第36頁。

2008年4月30日，對香港和馬來西亞的股票，都是一個重要的日子，因為在這一天的，上市公司在香港和馬來西亞兩地作雙邊第一上市實現了，而且股份可以百分百自由流通，這對於鼓勵兩地上市企業走出家門，吸收更國際化的投資者有莫大裨益，也為亞洲地區金融一體化邁出了重要一步。

股份兩地百分百自由流通

明報企業在香港上市，星洲媒體和南洋報業在馬來西亞上市，這三家中文報業上市公司從2008年起，合併成爲一家上市公司，有一個新的做世界華文媒體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簡稱 MEDIAC)，世華媒體交易所和吉隆坡交易所對本土上市公司的合併兩家交易所報價，可以在兩地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MALAYSIA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603) 7965 8888 Fax: (603) 7965 8689

HONG KONG
15/F, Block A, Ming Pao Industrial Centre, 18 Ka Yip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 Tel: (852) 2595 3111 Fax: (852) 2898 2691

Website: <http://www.mediachinese.com>

